#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8-21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一**

一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国 公司及 厂(以下简称甲方)。

另一方为：国 州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使用 的专有技术和实际生产经验。

鉴于乙方有权并愿意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专有技术，以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国此，双方通过协商按以下条款签订此合同。

第一章定义

用于本合同的下列名词应具有所规定的含义：

1.1“专有技术”指乙方对合同产品的制造、装配、操作、服务、保养和维修所拥有的最新设计、技术知识和经验(包括在附件2、3和4中写的有关技术文件、培训、技术协助和咨询)。

1.2“合同产品”指甲方通过使用这种专有技术制造出的产品，合同产品为 ，尺寸和规格为 ，详细说明见附件1。

1.3“考核产品”指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甲方制造出的第一台合同产品对该产品进行试验，以便验证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1.4“技术文件”指在制造合同产品中使用的技术文献、全套可供生产用的图纸(包括总图、部件图、零件图、电气系统图、控制原理图)、有关设计计算资料、制造工艺文件、维修使用说明书以及合同产品的外购件明细表、配套件明细表等，所有技术文件都用英文并采用公制，技术文件的内容见附件2。

1.5“培训”指就专有技术按附件3的规定，对技术文件的口头解释，现场指导制造、试验、组装、使用、保养和维修，按照学习和训练的需要，培训在乙方工程师的指导下，甲方受训的人员亲身操作，培训在乙方工厂和其他场地进行，培训设备由乙方选择，所有培训都用英语。

1.6“技术协助”指乙方按照附件4为了甲方的利益，用书面或口头方式提供评述、观察、指导、测量和现场验证、解释、建议及其他甲方工厂制造产品所需的协助，所有这些工作全部用英语。

第二章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设计、制造、应用、试验、保养和维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见本合同附件1。

2.2乙方承认甲方有设计、制造和在中国国内以及下列国家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印度、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越南、缅旬、巴基斯坦、伊朗、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南斯拉夫、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新西兰、埃及、阿尔及利亚和喀麦隆等。

2.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的全部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见本合同附件2。

2.4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及可能在乙方用户工厂进行培训，尽力使甲方人员能熟悉并掌握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3。

2.5乙方负责派遣技术专家赴甲方进行技术协助，其具体要求见附件4。

2.6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在得到出口许可的条件下以优惠的价格条件向甲方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需要的零部件或材料，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在合同期间，乙方同意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工厂的联合商标，并用英文写明乙方工厂的全称，还要用中、英文写明产品是甲方在乙方许可证项下制造的。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分为两部分：

3.1.1入门费为 美元(大写： 美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

3.1.2合同产品或者类似产品在考核并销售后，开始提成，提成费以甲方合同产品净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提成率为3%(百分之叁)。

3.2上述全部合同价格包括全部技术文件交付到目的地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本章所述的价格只是购买专有技术的，不包括购买或运输任何硬件、设备或其部件的费用。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 国银行。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通过国 行支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3本合同3.1.1条所规定的入门费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付给乙方。

4.3.1合同入门费的30%(百分之叁拾)计 美元(大写： 美元)，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之日起，不迟于 天，经核对无误支付给乙方：

a.乙方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同一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 国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美元(大写： 美元)，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7。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三份。

d.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乙方提供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美元(大写： 美元)，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9。

4.3.2入门费30%(百分之叁拾)计 美元(大写： 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全部技术资料后，不迟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天内，经核对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交付的空运单影印件两份，及甲方说明全部资料已按本合同附件2的规定收到的证明书。

上述证明书应在空运单印戳日期后 天内寄交乙方。

4.3.3入门费的25%(百分之贰拾伍)计 美元(大写： 美元)，按本合同附件3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天内，经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主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本合同附件3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份。

4.3.4入门费15%(百分之拾伍)计 美元(大写： 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 天内，经核对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按附件5规定签署的考核产品考核、验收证明书的影印件一份。

4.4根据第7章规定，在考核产品的检验和验收以后，按3.1.2节规定的提成费按下列方法支付：

4.4.1每年12月31日以后15天内，甲方将上一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及净销售价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自费指派查帐人员校准总销售情况报告。

4.4.2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 天内，经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5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按本合同第八章规定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文件的交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北京机场交付技术文件，经caac交给(中国 公司，地址：中国北京 大街 号) 收。

5.2纽约机场空运单印戳日期为技术文件的实际交付日期的凭证，甲方将带有到达日期印戳的空运提单影印件一份寄给乙方。

5.3在技术文件发运后48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文件详细清单一式两份航寄给甲方。

5.4如技术文件在空运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不超过30天内，补寄给甲方有关文件。

5.5交付技术文件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每包技术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地;

d.唛头;

e.重量(公斤);

f.箱号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包装箱内附有详细技术文件清单两份，标明下述内容：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页数和总页数;

d.所包括的图号。

第六章改编修改和改进

6.1改编

6.1.1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适用于甲方实际的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设备的生产条件及其他条件等)，乙方将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改编，以适应甲方的生产条件，并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但这种改编必须从技术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且又不降低合同产品的质量。

6.1.2为了协助甲方所需的改编，乙方提供最多为 个工程师周的协助，在甲方工厂工作。

6.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在两个月内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文件提供给对方。另一方有免费使用这种改进和发展了的资料的权利。

6.3合同产品的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了这种技术的一方，对方如要求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应征得所有权方的同意。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7.1双方同意在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制造出合同产品后，将对合同产品进行联合验证，其试验方法见附件5。

7.2如合同产品的考核试验表明其性能与附件1中所述的性能一致，考核试验即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持两份。

7.3如合同产品在考核试验中，其性能、技术参数与规定的不一致，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其原因，找出消除故障的方法，然后进行第二次考核试验(如有必要再进行第三次)，在试验表明产品性能合格后，双方将按7.2条款所述签署验收证明书。

7.4如产品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考核中未能合格，其责任在乙方，则乙方第二、三次派出技术人员的一切费用全由乙方自理，如产品不合格的责任在甲方，则甲方提供上述全部费用。

7.5如产品在第三次考核时仍未通过，并且责任在乙方，处理方法按8.7.1节执行。如失败责任在甲方，双方将协商如何继续执行合同。

7.6甲方在自己工厂内对考核产品进行试验时，应自备必要的公用设施和材料。

第八章保证与索赔

8.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有关合同产品所有改进了的技术资料。

8.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和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8.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符合8.2条所规定的要求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在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文件或清晰正确的技术文件寄给甲方。

8.4如乙方对技术文件不能按合同附件2和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应按每迟交一周罚款入门费的比例支付给甲方。以上罚款不超过合同入门费总价的。

8.5按8.4条规定，乙方支付罚款给甲方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技术文件的义务。

8.6无论何时，除了不可抗力外，乙方如果迟交技术文件超过规定日期6个月，甲方有权按8.7.1条款处理。

8.7产品经3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8.7.1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正常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率8%的利息。

第九章侵权与保密

9.1乙方保证拥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并在得到出口许可后，在法律上有权向甲方转让此专有技术，如果第三方指控侵权时，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也即甲方有权在中国境内和外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

9.3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文件予以保密。如果上述技术文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已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对公布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章税费

10.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由甲方支付。

10.3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上述所得税将由甲方从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支付中予以扣除，并代向税务当局缴纳。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税务当局出具的税收单据一份。

第十一章仲裁

1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法庭根据仲裁规定进行。

11.3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经双方同意的类似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2.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 年 月 日签字。由双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如果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任何一方有权取消合同。

13.2制造与销售合同产品的合同有效期，从13.1条所述合同生效日算起共8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3.3不论合同在任何一种方式下终止，双方之间存在的债务及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不受任何影响。在合同终止后，欠债人应承担义务，直到欠债人向债主付清全部欠款为止。

13.4本合同用中英文字写三，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3.5本合同附件1至附件9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用英文进行，正式通讯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甲方：

1.中国 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 大街 号

电话：

2.

地址：中国 省 市

电话：

3.联系人：电话：

乙方：

1. 国 公司

地址： 国 州 街 号

2.联系人：

电话：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1.中国 公司 国 公司

(签字) (签字)

2. 厂

(签字)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二**

技术转让和设备、材料进口合同

中国\_\_\_\_\_\_\_\_\_产品进出口公司和上海产品生产厂（以下简称中方）与英国\_\_\_\_\_\_\_\_\_广播有限公司（以下简投资人）和德国\_\_\_\_\_\_\_\_\_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pl）签订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技术转让

（1）中方为在上海生产投资人的甲型和乙型产品而引进必需的技术。这些产品以下简称为产品。

（2）投资人应中方要求按本合同提供其拥有的制造产品所需的技术和资料。

（3）产品的名称规格详见附件一。

（4）投资人应向中方提供制造产品所需的贸易秘密、制造技术和专有技术方面的资料。

投资人向中方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二。

第二条?设备规划

（1）中方必须按照投资人的建议准备产品生产设施。

（2）为了帮助在上海准备生产设施，投资人应提供援助，包括供应下列资料：

①生产线计划。

②生产劳动力安排计划。

③设备布局计划。

④基础设施计划，如水电供应、空调、运输、通讯等。

⑤设备安装操作计划。

⑥生产管理计划。

⑦推销计划。

（3）生产线必须按照附于本合同的生产细目表，即附件三。

（4）中方应自行准备生产计划，但必要时可要求投资人给予合作。

第三条?许可费的支付

（1）投资人向中方转让技术的许可费如下：

①中方向投资人购买产品生产权应交入门费＿＿＿＿＿＿美元。

②每件出售的产品应向投资人交付售价3％的提成费。

（2）一切付款应按照本合同及本条款的有关约定事项办理。

（3）一切付款应通过中国xx办理。

（4）支付方式采用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用美元支付。

（5）中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开立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向投资人支付入门费。

（7）中方每次向投资人订购合同规定的材料时，应在信用证的金额中加上3％的提成费；也可在支付货款时，为提成费另开一份信用证。

（8）中方负责在中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资人负责在国外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销售

（1）投资人应帮助中方兴趣办展销会、研讨会、广告宣传等，以推销中方生产的产品。但费用应由中方负担。

（2）在开展广告宣传等活动中，中方如有需要可以使用投资人的广告标识。但投资人既不参与中方的盈亏，也不对此承担责任。

第五条?质量控制

（1）在上海制造产品的质量必须按照投资人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鉴定。

（2）上海制造产品的质量检验，在开始阶段应由双方工程是由联合进行，其细节详见附件四。

（3）上海制造产品的质量检验必要时应进行两次。如果第二次检验未能达到规格指标而且原因又是在投资人方面，则投资人应自费解决存在的问题。

（4）如果品质检验合格，双方工程是由应签署品质检验证明书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设备交货

（1）中方应向投资人购买生产产品所需的设备。

（2）生产产品所需设备的品名、规格详见附件五。

（3）中方投资人购买设备的价格细节由双方商定，并另签设备购买合同。

（4）投资人运交的设备应该是新型的、未用过的。

（5）投资人向中方运交设备的价款应以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按cif中国口岸条件用美元支付。

（6）投资人应按本合同的交货计划表运交设备。

（7）投资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向中方提供与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

（9）合同规定的设备和技术资料如有遗失，中方得要求投资人补交。

（10）投资人运交设备应使用坚固的包装，能以经受长途运输。

（11）投资人的装箱单应写明：

①合同号码；②收货人姓名；③目的港；④装船唛头；⑤重量；⑥箱号；⑦收货人标记。

（12）投资人应将装货内容清单的副本放入包装内。

第七条?接收设备

（1）中方应准备设施和场地以接收和保管投资人运来的设备。

（2）投资人应在中方提出对运到的设备进行安装和试车的要求后三周内派出工程师。中方应为此事向投资人提供翻译之类的必要帮助。

（3）投资人的工程师应为安装试车任务停留两周。

（4）运交设备的验收工作，应由双方工程师和中国检验官员一起进行，详细规则见附件六。

（5）如果初次检验不合格，应进行第二次检验。如果第二次检验仍不合格，则投资人应在两个月内自费调换有关设备。但是中方应该认识和接受这一点，即换货所需的时间长短要看所换的设备而定。

（6）如果检验合格，双方应签署检验证明书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7）投资人派行往中方安装调试的工程师的居留费用均由投资人负担。

第八条?设备操作和保养的培训

（1）投资人在派遣工程到中方安装调试设备时，应兴举办关于设备操作和保养的培训。中方应为此事对投资人提供诸如翻译之类的帮助。

（2）培训的时间，包括前款所讲的安装调试在内不得超过两周。

（3）培训主要用英语进行，也用汉语作为辅助语言。中方如有需要应自费准备汉英翻译员。

（4）在中方进行设备操作保养培训的工程师的居留费用均由投资人负担。

第九条?对运交设备的保证

（1）按照国际习惯标准，运交设备的保证期为8个月，从中方完成验收工作起算。

（2）如果在保证期内发现运交的设备有缺点，投资人必须按中方的要求，及时适当解决。

（4）投资人应向中方提供与运交设备有关的最大限度的服务。

（5）保证期以后的设备保养需要向中方收取费用。但投资人应努力提供最大的合作和收取最低的费用。

第十条?物资的采购

（1）中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投资人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材料。

（2）投资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中方运交所需的材料。

（3）投资人应力求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供应这些材料。

（4）中方采购材料的实际详细品名，另以购买合同规定。

（6）中方应提前8个月向投资人送交月度生产计划和月度材料采购数量，以便材料的交货能以得到保证。

（7）投资人应尽力按照交货计划运交中方采购的材料；但是，中方应当理解和接受这样的事实，即由于市场供求不平衡等不能预见和不可避免的原因会使投资人无法按计划交货。

（8）中方对投资人运交材料的付款，必须采用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以美元支付。

第十一条?材料的出口方法

（2）投资人运交中方的材料如有任何遗失或缺点，应由投资人自费办妥。

（3）投资人运交材料应使用坚固的包装，能以经受长途运输。

（4）投资人的装箱单应写明：

①合同号；②收货人姓名；③目的港；④装船唛头；⑤重量；⑥箱号；⑦收货人标记。

（5）投资人应将装货内容清单的副本放入包装内。

第十二条?接收材料

（1）中方应准备设施和场地以接收和保管投资人运交的材料。

（2）投资人应在材料经过品质检验之后发运。

（3）中方必须对运交的材料验收，如有缺陷或遗失，应及时通知投资人。如果投资人承认通知合理，应自费换货。但是，中方应当认识和接受这一点，即换货需要一段合理的时间。

（5）如果运交材料的坏遗失是由于存放或搬运不当所致，投资人应在收到中方通知后及时换货；但是，有关费用应由中方负担。

第十三条?培训中方的工程师

（1）投资人应接待十名中方，并提供三个月的技术培训。

（2）投资人对中方为此在德国居留期间供给膳宿，但中德之间的来回旅费除外。

（3）派出受训的中方工程师应懂得实用的英语，具有电子工程学的基础知识。

（4）教学主要用英语进行，但以汉语为辅助语言。投资人应按中方要求准备一名汉英译员，费用由中方负担。

（5）投资人应立即编写教育计划并提前通知中方。有关技术教育计划项目详见附件七。

第十四条?派遣投资人的工程师

（1）投资人应两次派遣多名工程师去中方，第一次派两名去两个月，以实施这项转让计划。第二次派四名去三个，以达到产品生产指标。

（2）投资人派往中方的工程师主要用英语进行工作，但也以汉语为辅助语方。中方必要时应自费准备一名汉英翻译员。

（3）中方应负担投资人的工程师为此而在中国国内居留和旅行的各种费用，但中德之间的旅费除外。

（4）在投资人派遣工程师的任务完成以后，中方如有必要仍可要求投资人继续给予技术支持。但投资人应要求中方为这样增加的合作支付费用。合作的条款由双方将来讨论约定。

（5）中方要求投资人技术服务的细节，见附件八。

第十五条?将来的技术合作

（1）投资人应为将来的发展与中方进行合作，包括高分辩能力显示等在内。

第十六条?apl的作用

（1）apl负责中方和投资人之间的信息传递、交往媒介等，并对中方提供必要的援助。

（2）apl应为此适当向中方收取报酬。

第十七条?apl的责任

（1）apl应作为中方与投资人之间的桥梁。

（2）apl应协助中方用展销会、研讨会、技术培训等办法在中国销售产品。

（3）apl应在产品品质合格时考虑把这些产品销往欧洲和非洲（南除外）。

第十八条?\_\_\_\_\_

（1）中方和投资人应以合作的态度解决合同争端。如解决不成，则以\_\_\_\_\_方式最终解决。

（2）\_\_\_\_\_应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

（3）中方和投资人都应受最终裁决的约束。

（4）\_\_\_\_\_费由败诉方负担。

（5）本合同如有某些问题仍在\_\_\_\_\_之中应该分开予以执行。

第十九条?税款

在合同有效期间，中国的税款由中方负责；欧洲的税款由投资人和apl负责。

第二十条?合同的生效

（1）不可预见的问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2）中方、投资人、apl三方应向各自的政府申请允许有关商品的进口和出口。最后一方获知得批准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三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80天内取得批准。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撤销

（1）如果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没有见到效果，三方保留撤销本合同的权利。

（2）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有效两年，期满后可以延长两年。

第二十二条?使用的文字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合同附件

（1）如要修改合同，有关三方面应同意签订正式修改文件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所有附件均属有效，并应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签订于＿＿＿＿＿＿＿年＿＿＿＿月＿＿＿＿＿＿日。

中方：（签字）

投资人：（签字）

apl：（签字）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三**

以\_\_\_\_\_\_\_总公司和\_\_\_\_\_\_\_\_\_\_\_\_\_\_厂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

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为另一方(以下简称方)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签订\_\_\_\_\_\_\_\_\_\_\_\_\_\_技术转让及合作生产合同，合同条件如下：

第一章定义

1、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1所规定的\_\_\_\_\_\_\_立式弯板机。

2、考核产品：系指根据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并按附件5规定进行考核验收的由甲方制造的

第一台合同产品。

第二章合同内容及范围

1、由方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使用的技术，合同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

1、

2、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全部有关技术和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2及附件

3、

3、方授与甲方在中国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前四台合同产品只在中国国内销售。在此以后甲方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销往下列国家：\_\_\_\_\_\_，如合同产品按政府间经济贸易协议规定销往其他国家或由中国承包商在中国购买，随承包工程出口，则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在合同期间，如甲方需要，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部件及原材料，双方将通过协商另签合同。

第一台及其后诸台合同产品的分工详见附件

1、

5、方负责图纸及资料的转化并在方工厂及其有关协作工厂培训甲方人员。方应尽最大努力使甲方人员掌握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3)。

6、方有义务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

4)。

7、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专用工具、夹具及设备和检测合同产品所需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

2)。

8、在合同有效期内，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其合同产品上标注甲双方联合商标或按公司许可证制造字样。

第三章价格

1、鉴于方按本合同

第二章

1、

2、

3、

4、

5、

6、

7、8所尽的义务，甲方同意向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镑的入门费(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镑)。

2、合同期内，如甲方要求方提供其他规格产品的全部资料，则甲方应为每一规格的资料向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_\_镑(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镑)。方应向中方交付所得税。

3、甲方应就每台出售的合同产品向方支付提成费，前\_\_\_\_\_\_\_\_年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8%，后\_\_\_\_\_\_\_\_年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6%。方应向中方交付所得税。

净销售价：销售价扣除运费、税费、包装费、储存费、保险费、安装费，并减去向方购买零部件的费用(包括运费、关税等)。

第四章支付条件

1、甲方向方支付的本合同费用均以镑汇支付。(如需电汇，电汇费用由方负担)。甲方通过北京xx银行和国\_\_\_\_\_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方负担。

2、本合同

第三章1所规定的入门费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向方支付：

(

1)入门费的10%(百分之壹拾)，计\_\_\_\_\_\_\_镑(大写\_\_\_\_\_\_\_\_\_\_\_\_\_\_镑)于甲方

①国政府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同样的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②金额为入门费总数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③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④由国\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_\_镑(大写\_\_\_\_\_\_\_\_\_\_\_\_\_\_镑)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

6)。

(2)入门费20%(面分之贰拾)计\_\_\_\_\_\_\_镑(大写\_\_\_\_\_\_\_\_\_\_\_\_\_\_镑)于方发出本合同附件3第

3、

2、1条所规定的临时资料3个月后，并于甲方收到方下列正确无误的单据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资料空运提单及附件2及附件3第

3、

2、1条规定的临时资料交付已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3)入门费40%(百分之肆拾)计\_\_\_\_\_\_\_镑(大写\_\_\_\_\_\_\_\_\_\_\_\_\_\_镑)于甲方收到附件3第

3、6条所规定的资料起，如方提供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则不迟于30天，向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资料空运提单及附件

3、6条规定的资料交付已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4)入门费15%(百分之壹拾伍)计\_\_\_\_\_\_\_镑(大写\_\_\_\_\_\_\_\_\_\_\_\_\_\_镑)于附件3第

3、

8、2条规定的甲方培训人员按本合同附件3接受培训完毕之后，从收到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由甲、双方签署的关于附件3第

3、

8、2条规定的甲方培训人员已按本合同之规定接受培训完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

5)入门费15%(百分之壹拾伍)计：\_\_\_\_\_\_\_镑(大写\_\_\_\_\_\_\_\_\_\_\_\_\_\_镑)于甲方收到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由甲双方签署的

第一台合同产品在甲方工厂考核检验后的质量性能试验合格证书的影印件。

如果不是因为方的失误，即使届时没能签署

第一台合同产品的质量性能试验合格证书，从甲方收到方提供的

第一台合同产品的硬件后，不晚于24个日，甲方应向方支付该款。

3、执行了本合同第7章第2条的内容并在甲方售出合同产品之后，甲方应按下列条款开始向方支付提成费。

(1)甲方应从每年的\_\_\_\_月\_\_\_\_日起，15天之内，通知方过去的\_\_\_\_\_\_\_\_年里的总销售量。

(2)从甲方收到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30天之内，由甲方向方支付提成费：

①四份相应的该期内提成费金额的计算资料

②四份商业发票

③两份即期汇票

第五章文件交付

1、方应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交付时间及本合同附件2和附件3所规定的内容将资料交付到北京。

2、北京空运单的印戳日期为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应将盖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各一份分别寄给方和北京xx银行。

3、每批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各日期、资料名称、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北京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一式两份寄给甲方。

4、如果技术资料短缺或空运中丢失，损坏，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45天内，再次补寄给甲方。

5、交付资料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坚固包装。

6、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用文标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

(5)重量(公斤);

(6)箱号件号;

(

7)收货人代号;

(

8)离岸港口。

7、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清单一式两份，标有技术资料的内容、名称及数量。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及改进

1、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不适合甲方的实际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等)，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在培训和技术服务期间予以确认。

2、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任一方对合同产品所作的任何改进与发展，都应提供给对方。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1、为了验证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合同产品考核试验应有方技术人员参加，双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考核方法见合同附件

5、

2、经考核，如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5规定，即通过验收，双方联合签署合同产品的考核证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持两份。

3、经考核，如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

第二次性能考核。合格后，按本章第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证书。

4、如

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系方的责任，则参加

第二次考核的方技术人员的费用及更换和修复缺陷件的费用由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经过

第二次考核仍不能验收合格且又系方责任，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缺陷，进行

第三次试验，费用由方承担。

6、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8章第6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双方应在考核证书上签字，但方仍有义务帮助甲方考核成功。

第八章保证及索赔

1、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有关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2、方保证(根据附件

2)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3、如果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本章第2条的规定，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5天内，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正确、清晰的技术资料寄给甲方。

4、如方因第12章第1条以外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期内交付附件2所指的技术资料，甲方应书面通知方。如方在一周之内仍未能交付资料，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罚金，每拖延一周支付

第三章第1条价格的0、25%违约罚金的总额不得超过

第三章第1条价格的5%。

5、方向甲方支付第8章第4条规定的违约罚金不能免除方向甲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责任。

6、按第7章规定，由于方的责任，产品考核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方必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钱部金额，并加以年利\_\_\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②若产品不合格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_\_\_\_\_\_\_\_\_\_\_\_\_\_(略)。

第侵权和保密

1、方保证它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

第三方指控侵权，方应负责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甲方同意对方提供的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技术内容之部分或全部被方或

第三方公布，而且甲方获得了已公布的证据，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方提供的技术，即甲方有权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章税收

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方支付。

上述所得税将由甲方从本合同规定的支付中予以扣除，并代方向税务当局缴纳，甲方应向方提供税务当局出具的税收单据一份。

3、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章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2、钟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双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延续时间超过12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合同签字后，各方应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件确认。

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合同未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双方均无约束力。

2、从合同生效日算起，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

3、本合同的任何终止，不影响双方发生的债权和债务，债务人应继续偿付未了债务，直至偿清债权人的全部债务为止。

4、本合同用中、文写成，一式四份，每种文字双方各执两份。

5、本合同附件1至附件7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效力。

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此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7、为执行合同而发生的双方间的通讯均用文进行。正式通知以挂号航寄，一式四份。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方代表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四**

项目名称：＿＿＿＿＿＿＿＿＿＿＿＿＿＿＿＿＿＿＿＿＿

受让人：＿＿＿＿＿＿＿＿＿＿＿＿＿＿＿＿＿＿＿＿＿＿

让与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转让（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

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让与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在＿＿＿＿＿＿（地点），以＿＿＿＿＿方式，向受让人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受让人：＿＿＿＿＿＿＿＿＿＿＿＿＿让与人：＿＿＿＿＿＿＿＿＿＿＿＿＿＿

验收标准和方法：

受让人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标准，采用＿＿＿＿＿＿＿＿＿＿＿＿方式验收，由＿＿＿＿＿＿＿＿＿＿＿＿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成交总额：＿＿＿＿＿＿＿元。

其中技术交易额（技术使用费）：＿＿＿＿＿＿＿＿＿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元，时间：＿＿＿＿＿＿＿＿＿＿＿＿＿＿。

＿＿＿＿＿＿元，时间：＿＿＿＿＿＿＿＿＿＿＿＿＿＿。

③按利润＿＿＿＿＿＿＿％提成，期限：＿＿＿＿＿＿＿＿＿＿＿＿＿。

④按销售额＿＿＿＿＿＿％提成，期限：＿＿＿＿＿＿＿＿＿＿＿＿＿。

⑤其他方式：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一第、第三百五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二）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人应当承担违约两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三）＿＿＿＿＿＿＿＿＿＿＿＿＿＿＿＿＿＿＿＿＿＿＿＿＿＿＿＿＿＿＿＿＿＿＿＿＿＿＿＿＿＿＿＿＿＿＿＿＿＿＿＿＿＿＿＿＿＿＿＿＿＿＿＿＿＿＿＿＿＿＿＿＿＿＿＿＿＿＿＿＿＿＿＿＿＿＿＿＿＿

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人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人。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其他（含中介人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①＿＿＿＿＿＿＿＿＿＿＿＿＿＿＿＿＿＿＿＿＿＿＿＿＿＿＿＿＿＿＿＿＿＿＿＿＿＿＿＿＿＿＿＿＿＿＿＿＿＿＿＿＿＿＿＿＿＿＿＿＿＿＿＿＿＿＿＿＿＿＿＿＿＿＿＿＿＿＿＿＿＿＿＿＿＿＿＿

受让人（签章）                           让与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省＿＿＿＿＿＿市（县）

签订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五**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受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转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转让（该项目属\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在\_\_\_\_\_\_\_\_（地点），以\_\_\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_\_\_\_\_\_\_\_\_\_\_\_\_\_\_\_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_\_\_\_\_\_\_\_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_\_\_\_\_\_\_\_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 标准，采用\_\_\_\_\_\_\_\_方式验收，由\_\_\_\_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成交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技术交易额（技术使用费）：\_\_\_\_ 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按利润\_\_\_\_\_\_\_\_ %提成，期限：\_\_\_\_\_\_\_\_\_\_\_\_

④按销售额\_\_\_\_\_\_\_\_%提成，期限：\_\_\_\_\_\_\_\_\_\_\_\_

⑤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 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_\_\_\_方。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_\_\_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申请\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十

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_\_\_\_\_\_\_\_\_十

二、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十

三、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技术转让合同 篇10项目名称：\_\_\_\_\_\_\_\_\_受让人：\_\_\_\_\_\_\_\_\_(甲方)让于人：\_\_\_\_\_\_\_\_\_(乙方)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依据《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就\_\_\_项目的技术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转让合同。

一、技术秘密的内容和要求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天内，在\_\_(地点)，以\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四、技术秘密的使用范围及权属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转让费用(大写)\_\_\_元。其中技术交易额\_\_\_元。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元，时间：\_\_\_\_\_\_\_\_\_

②分期支付\_\_\_元，时间：\_\_\_\_\_\_\_\_\_

③按利润额的\_\_%提成，期限：\_\_\_\_\_\_\_\_\_

④按销售额的\_\_%提成，期限：\_\_\_\_\_\_\_\_\_

⑤其它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_\_\_条约定，\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_\_\_条约定，\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3、其它：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_\_\_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_\_\_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地。十

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十

二、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技术转让民法典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六**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关键技术(以下称“\_\_\_\_\_\_”或技术成果)系经过转让方长时间的开发和实际项目的应用，技术上已完全成熟并得到特种行业用户的肯定，且具有广大的市场前景：鉴于受让方在市场开拓方面的完整商务能力，为更好地将成果应用于社会和行业用户，转让方愿意将该项技术成果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接受该技术成果。

现本合同双方经过详细磋商，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技术成果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_\_\_\_\_系统及\_\_\_\_\_\_关键技术(以下称“\_\_\_\_\_\_”或技术成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_\_\_\_\_\_系统及\_\_\_\_\_\_技术。

“\_\_\_\_\_\_”后继开发技术成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现有\_\_\_\_\_\_技术的后续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_\_\_\_\_\_”关联技术成果及其后继开发技术成果是指：与现有\_\_\_\_\_\_技术有关的其他技术成果及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及在此基础上的后继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二.转让方于本合同生效日将本合同所涉技术成果独家转让与受让方。

于该转让日起，受让方拥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但法律规定禁止转让的权益除外。

技术成果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技术成果的相关权利保护期内下列各项权利：

(1)使用权，即以复制、展示、发行、修改、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技术成果的权利;

(2)使用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即许可他人以前项中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方式使用其技术成果的权利和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3)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技术成果的权利;

(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三.转让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将所转让的技术成果全部内容的详尽资料交付于受让方

(1)该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该等资料应确保受让方能够便利地使用、享有、行使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权利。

四.转让方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技术成果转让前

(1)所转让的技术成果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属于其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2)转让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涉之技术成果，且技术成果未存有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等情形;

(3)转让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并未将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获得利益。

(4)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购得该技术成果的合法权利人外(如有)(以转让方提供给受让方的权利人名单为限)，转让方并未将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获得利益。

(5)转让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完整、正确、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五.转让方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技术成果转让后

(1)非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以任何方式使用技术成果、授权他人使用技术成果、为他人非法使用技术成果提供任何条件。

六.受让方的承诺和保证

按本合同约定的转让金额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全额支付给转让方。

七.转让方应就\_\_\_\_\_\_的关联技术给予受让方优先选择权，在同等条件下，受让方有优先购买权。

八.受让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九.合同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全额转让费\_\_\_\_\_%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并应赔偿不足部分。转让方未按第3条的要求向受让方提供资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改正;至改正之日止，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全额转让费\_\_\_\_\_‰的延期转让违约金。

(1)转让方违反第4条任何一项;

(2)未能履行前述第3、6条之约定;

(3)发生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一.转让方应按受让方要求提供技术成果的技术培训、辅导等相关服务，直至受让方能够独立、正确地使用该技术成果。

十二.因技术成果转让所需缴纳的有关费用，依法由各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生效后，受让方基于本合同所涉之技术成果的后继开发、改进等技术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归受让方享有。

十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之文件/资料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构成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因履行本合同而致之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合同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盖章)：\_\_\_\_\_\_\_\_\_\_\_\_\_受让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七**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 签订

一方为：\_\_\_\_国\_\_\_\_市\_\_\_\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_\_\_\_\_\_\_工厂(以下简称接受方、甲方\_\_\_\_\_\_\_\_\_\_\_\_\_\_公司的缩写)

另一方为：\_\_\_\_\_\_\_\_国\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乙方，或\_\_\_\_\_\_\_\_\_\_\_\_公司的缩写)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鉴于乙方有权和同意向甲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有技术，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_\_\_\_\_\_\_产品;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注：合同前言中“鉴于……”条款，或称“叙述”条款(eca)，有助于对合同的背景、原因、双方关系的性质和某些具体情况加以说明，具有某些潜在的法律作用，一般都用这种形式。有些小合同也可从略。)

第一章定义为了本合同的目的

. “专有技术” ：

.2 “合同产品” ：

.3 “考核产品” ：

.4 “技术资料” ：

.5 …………(注：有些合同，或合同中关键用语不多的，可以不必单独列一章定义，可以在合同中

第一次出现用语时，加定义说明。)

第二章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 甲方同意从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乙方承认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在国内外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乙方负责接受、安排甲方技术人员赴乙方工厂培训。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培训要求，使甲方人员能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三。

2.5 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6 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部件或材料等。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 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商标的权利;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乙方许可证制造的字样。

第三章价格

3. 按本合同

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3.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资料在目的地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 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信汇支付，甲方通过银行和\_\_\_\_\_\_\_\_银行支付。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_\_银行和银行支付。所有在甲方国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甲方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

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4.

2. 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之日起不迟于30天，经审核无误支付给乙方;

a.乙方政府当局出具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乙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乙方提交由甲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4.

2.2 合同总价的\_\_\_\_\_\_\_\_ %(百分之\_\_\_\_\_\_\_\_)，计\_\_\_\_\_\_\_\_ 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在乙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不晚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按本合同第\_\_\_\_\_\_\_\_章第\_\_\_\_\_\_\_\_条规定的技术资料最后一批交付的空运单及乙方说明技术资料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信件一式二份。

4.

2.3 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在按本合同附件三完成培训工作后，甲方收到下述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4.

2.4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下述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

c.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一式二份。(注：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支付次数和比例，应随不同情况来确定。提成支付时，可采用下面条款)

4.3 按第\_\_\_\_章\_\_\_\_条规定，甲方在产品考核验收后，开始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支付条件：

4.

3. 每年\_\_\_\_月\_\_\_\_日后的5天内，甲方将上\_\_\_\_日历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通知乙方(注：也可规定\_\_\_\_\_\_\_\_年二次，或其他办法)。

4.

3.2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在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资料的交付

5.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_\_\_\_\_\_\_\_机场交付技术资料。

5.2机场空运单位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给乙方。

5.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寄给甲方。

5.4 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5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紧固包装。

5.6 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地：

d.唛头：

e.重量(公斤)：

f.箱号、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 包装箱内应附详细技术资料清单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6.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或其他生产条件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注：最好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写明如何使乙方的技术资料修改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具体办法)

6.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3 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用于申请专利或转让给

第三方。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7. 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可靠性，由甲方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产品考核验收，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7.2 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技术参数，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7.3 如考核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

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

7.2条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 如

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

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则由甲方负担。

7.5 经过

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的，如系乙方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自费参加

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由甲方负担一切费用。

7.6 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

8.7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注：考核验收的次数，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八章保证和索赔

8.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8.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

8.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技术资料寄给甲方。

8.4 如乙方交付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或

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时，乙方应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第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

第5-7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

超过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百分之\_\_\_\_\_\_\_\_)。以上罚款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

8.5 乙方按

8.4条罚款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支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6 乙方如果迟交技术资料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将加以年利\_\_\_\_\_\_\_\_%(百分之\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甲方。

8.7 按

第七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25;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8.

7. 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按

8.6条规定，退还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百分之\_\_\_\_)的利息。

8.

7.2 若产品不合格仅是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规定)

第九章侵权和保密

9.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

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 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八(注：仅作为了解专利情况，不应承担任何专利权的义务)。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一式二份交给甲方。

9.3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一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

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注：不要主动去承担保密责任，对方坚持要求时，再予考虑)

9.4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仍有权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章税费

0.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0.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甲方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甲方国税法纳税。

第十一章仲裁

.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2 仲裁地点在甲方国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注：也可规定在

第三国仲裁，即：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有规定在被诉国仲裁的)

.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2.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2 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2.3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合同。

3.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3.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3.4 本合同用\_\_\_\_文和\_\_\_\_文字写成，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文和\_\_\_\_文本各一式二份。

3.5 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八，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6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_\_\_\_文和\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二份。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甲方：\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

电传\_\_\_\_\_\_\_\_

邮码\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工厂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八**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言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_\_\_\_\_\_\_\_\_\_\_\_\_\_\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 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 合同内容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 铸件和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 定义

2.1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另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 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xx版合同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 价格

3.1 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 入门费为美元(大写：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_\_\_\_月\_\_\_\_日有效的，乙方在国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

3.2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百分之)。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返销产品价格按

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中国和国银行办理。如果乙方向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银行和中国xx办理。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美元(大写：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已交付完毕的证明正副本各一份。

4.2.4 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证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 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_\_\_\_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 技术资料支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 乙方应在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 在合同生效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 在合同生效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 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 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 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 质量验收试验

7.1 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 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7.3 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 双方应友好协商， 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 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 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 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 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xx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公司单独签订。

8.4 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 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

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 “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 “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 “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天内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 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迟交至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迟交至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迟交超过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9.5 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美元(大写：美元)。

9.6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 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 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经考核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 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百分之几)的利息。

9.8.2 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 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 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 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 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 税费

1.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 仲裁

2.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2.2 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2.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2.4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2.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3.1 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2 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3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4.1 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4.2 本合同用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

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文文本各二份。

4.3 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4.3.1 合同期满前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4.4 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个月。

4.5 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4.6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4.7 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4.8 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9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4.10 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11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4.1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 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

电报挂号：

乙方： 公司

地址：

电传：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字。

甲方公司代表 乙方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 乙方律师

(签字) (签字)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九**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让与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省\_\_\_\_\_\_\_\_市(县)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法律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_\_\_(该项目属计划)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在\_\_\_\_\_\_(地点)，以\_\_\_\_\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范围和保密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_\_标准，采用\_\_\_\_\_\_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成交总额：\_\_\_\_\_\_元。

其中技术交易额(技术使用费)：\_\_\_\_\_\_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_元，时间：\_\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_元，时间：\_\_\_\_\_\_

\_\_\_\_\_\_元，时间：\_\_\_\_\_\_

③按利润\_\_\_\_\_\_%支付，期限：\_\_\_\_\_\_

④按销售额\_\_\_\_\_\_%支付，期限：\_\_\_\_\_\_

⑤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_\_\_\_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于\_\_\_\_方。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_\_\_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甲方：经办人：电话：

乙方：

年月日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

中国\_\_\_\_\_\_\_\_\_\_\_\_\_产品进出口公司和上海\_\_\_\_\_\_\_\_\_\_\_\_\_\_产品生产厂（以下简称）与英国\_\_\_\_\_\_\_\_\_\_\_\_\_xx公司（以下简投资人）和德国\_\_\_\_\_\_\_\_\_\_\_\_\_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lp）签订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技术转让

（1）为在上海生产投资人的甲型和乙型产品而引进必需的技术。这些产品以下简称为产品。

（2）投资人应中方要求按本合同提供其拥有的制造产品所需的技术和资料。

（3）产品的名称规格详见附件一。

（4）投资人应向中方提供制造产品所需的贸易秘密、制造技术和专有技术方面的资料。

投资人向中方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二。

第二条?设备规划

（1）中方必须按照投资人的建议准备产品生产设施。

（2）为了帮助在上海准备生产设施，投资人应提供援助，包括供应下列资料：

①生产线计划。

②生产劳动力安排计划。

③设备布局计划。

④基础设施计划，如水电供应、空调、运输、通讯等。

⑤设备安装操作计划。

⑥生产管理计划。

⑦推销计划。

（3）生产线必须按照附于本合同的生产细目表，即附件三。

（4）中方应自行准备生产计划，但必要时可要求投资人给予合作。

第三条?许可费的支付

（1）投资人向中方转让技术的许可费如下：

①中方向投资人购买产品生产权应交入门费\_\_\_\_\_\_\_\_\_\_\_\_美元。

②每件出售的产品应向投资人交付售价3％的提成费。

（2）一切付款应按照本合同及本条款的有关约定事项办理。

（3）一切付款应通过中国xx办理。

（4）支付方式采用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用美元支付。

（5）中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开立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向投资人支付入门费。

（7）中方每次向投资人订购合同规定的材料时，应在信用证的金额中加上3％的提成费；也可在支付货款时，为提成费另开一份信用证。

（8）中方负责在中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资人负责在国外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销售

（1）投资人应帮助中方兴趣办展销会、研讨会、广告宣传等，以推销中方生产的产品。但费用应由中方负担。

（2）在开展广告宣传等活动中，中方如有需要可以使用投资人的广告标识。但投资人既不参与中方的盈亏，也不对此承担责任。

第五条?质量控制

（1）在上海制造产品的质量必须按照投资人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鉴定。

（2）上海制造产品的质量检验，在开始阶段应由双方工程是由联合进行，其细节详见附件四。

（3）上海制造产品的质量检验必要时应进行两次。如果第二次检验未能达到规格指标而且原因又是在投资人方面，则投资人应自费解决存在的问题。

（4）如果品质检验合格，双方工程是由应签署品质检验证明书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设备交货

（1）中方应向投资人购买生产产品所需的设备。

（2）生产产品所需设备的品名、规格详见附件五。

（3）中方投资人购买设备的价格细节由双方商定，并另签设备购买合同。

（4）投资人运交的设备应该是新型的、未用过的。

（5）投资人向中方运交设备的价款应以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按cif中国口岸条件用美元支付。

（6）投资人应按本合同的交货计划表运交设备。

（7）投资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向中方提供与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

（9）合同规定的设备和技术资料如有遗失，中方得要求投资人补交。

（10）投资人运交设备应使用坚固的包装，能以经受长途运输。

（11）投资人的装箱单应写明：

①合同号码；②收货人姓名；③目的港；④装船唛头；⑤重量；⑥箱号；⑦收货人标记。

（12）投资人应将装货内容清单的副本放入包装内。

第七条?接收设备

（1）中方应准备设施和场地以接收和保管投资人运来的设备。

（2）投资人应在中方提出对运到的设备进行安装和试车的要求后三周内派出工程师。中方应为此事向投资人提供翻译之类的必要帮助。

（3）投资人的工程师应为安装试车任务停留两周。

（4）运交设备的验收工作，应由双方工程师和中国检验官员一起进行，详细规则见附件六。

（5）如果初次检验不合格，应进行第二次检验。如果第二次检验仍不合格，则投资人应在两个月内自费调换有关设备。但是中方应该认识和接受这一点，即换货所需的时间长短要看所换的设备而定。

（6）如果检验合格，双方应签署检验证明书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7）投资人派行往中方安装调试的工程师的居留费用均由投资人负担。

第八条?设备操作和保养的培训

（1）投资人在派遣工程到中方安装调试设备时，应兴举办关于设备操作和保养的培训。中方应为此事对投资人提供诸如翻译之类的帮助。

（2）培训的时间，包括前款所讲的安装调试在内不得超过两周。

（3）培训主要用英语进行，也用汉语作为辅助语言。中方如有需要应自费准备汉英翻译员。

（4）在中方进行设备操作保养培训的工程师的居留费用均由投资人负担。

第九条?对运交设备的保证

（1）按照国际习惯标准，运交设备的保证期为8个月，从中方完成验收工作起算。

（2）如果在保证期内发现运交的设备有缺点，投资人必须按中方的要求，及时适当解决。

（4）投资人应向中方提供与运交设备有关的最大限度的服务。

（5）保证期以后的设备保养需要向中方收取费用。但投资人应努力提供最大的合作和收取最低的费用。

第十条?物资的采购

（1）中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投资人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材料。

（2）投资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中方运交所需的材料。

（3）投资人应力求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供应这些材料。

（4）中方采购材料的实际详细品名，另以购买合同规定。

（6）中方应提前8个月向投资人送交月度生产计划和月度材料采购数量，以便材料的交货能以得到保证。

（7）投资人应尽力按照交货计划运交中方采购的材料；但是，中方应当理解和接受这样的事实，即由于市场供求不平衡等不能预见和不可避免的原因会使投资人无法按计划交货。

（8）中方对投资人运交材料的付款，必须采用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以美元支付。

第十一条?材料的出口方法

（2）投资人运交中方的材料如有任何遗失或缺点，应由投资人自费办妥。

（3）投资人运交材料应使用坚固的包装，能以经受长途运输。

（4）投资人的装箱单应写明：

①合同号；②收货人姓名；③目的港；④装船唛头；⑤重量；⑥箱号；⑦收货人标记。

（5）投资人应将装货内容清单的副本放入包装内。

第十二条?接收材料

（1）中方应准备设施和场地以接收和保管投资人运交的材料。

（2）投资人应在材料经过品质检验之后发运。

（3）中方必须对运交的材料验收，如有缺陷或遗失，应及时通知投资人。如果投资人承认通知合理，应自费换货。但是，中方应当认识和接受这一点，即换货需要一段合理的时间。

（5）如果运交材料的坏遗失是由于存放或搬运不当所致，投资人应在收到中方通知后及时换货；但是，有关费用应由中方负担。

第十三条?培训中方的工程师

（1）投资人应接待十名中方工程师，并提供三个月的技术培训。

（2）投资人对中方工程师为此在德国居留期间供给膳宿，但中德之间的来回旅费除外。

（3）派出受训的中方工程师应懂得实用的英语，具有电子工程学的基础知识。

（4）教学主要用英语进行，但以汉语为辅助语言。投资人应按中方要求准备一名汉英译员，费用由中方负担。

（5）投资人应立即编写教育计划并提前通知中方。有关技术教育计划项目详见附件七。

第十四条?派遣投资人的工程师

（1）投资人应两次派遣多名工程师去中方，第一次派两名去两个月，以实施这项转让计划。第二次派四名去三个，以达到产品生产指标。

（2）投资人派往中方的工程师主要用英语进行工作，但也以汉语为辅助语方。中方必要时应自费准备一名汉英翻译员。

（3）中方应负担投资人的工程师为此而在中国国内居留和旅行的各种费用，但中德之间的旅费除外。

（4）在投资人派遣工程师的任务完成以后，中方如有必要仍可要求投资人继续给予技术支持。但投资人应要求中方为这样增加的合作支付费用。合作的条款由双方将来讨论约定。

（5）中方要求投资人技术服务的细节，见附件八。

第十五条?将来的技术合作

（1）投资人应为将来的发展与中方进行合作，包括高分辩能力显示等在内。

第十六条?alp的作用

（1）alp负责和投资人之间的信息传递、交往媒介等，并对提供必要的援助。

（2）alp应为此适当向收取报酬。

第十七条?alp的责任

（1）alp应作为中方与投资人之间的桥梁。

（2）alp应协助中方用展销会、研讨会、技术培训等办法在中国销售产品。

（3）alp应在产品品质合格时考虑把这些产品销往欧洲和非洲（南除外）。

第十八条?\_\_\_\_\_

（1）中方和投资人应以合作的态度解决合同争端。如解决不成，则以\_\_\_\_\_方式最终解决。

（2）\_\_\_\_\_应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

（3）中方和投资人都应受最终裁决的约束。

（4）\_\_\_\_\_费由败诉方负担。

（5）本合同如有某些问题仍在\_\_\_\_\_之中应该分开予以执行。

第十九条?税款

在合同有效期间，中国的税款由中方负责；欧洲的税款由投资人和alp负责。

第二十条?合同的生效

（1）不可预见的问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2）中方、投资人、alp三方应向各自的政府申请允许有关商品的进口和出口。最后一方获知得批准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三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80天内取得批准。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撤销

（1）如果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没有见到效果，三方保留撤销本合同的权利。

（2）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有效两年，期满后可以延长两年。

第二十二条?使用的文字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合同附件

（1）如要修改合同，有关三方面应同意签订正式修改文件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所有附件均属有效，并应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签订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中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投资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alp：（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一**

合同目录

前言

第一章定义

第二章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三章价格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五章资料的交付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第八章保证和索赔

第九章侵权和保密

第十章税费

第十一章仲裁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附件：

一、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二、技术资料内容清单和交付时间(略)

三、对甲方人员的培训(略)

四、乙方派遣专家的技术服务(略)

五、产品考核验收办法(略)

六、乙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七、甲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八、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及专利申请的清单(略)

前言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一方为：\_\_\_\_国\_\_\_\_市\_\_\_\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_\_\_\_\_\_\_工厂(以下简称接受方、甲方\_\_\_\_\_\_\_\_\_\_\_\_\_\_公司的缩写)

另一方为：\_\_\_\_\_\_\_\_国\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乙方，或\_\_\_\_\_\_\_\_\_\_\_\_公司的缩写)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和同意向甲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有技术，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_\_\_\_\_\_\_产品;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注：合同前言中“鉴于……”条款，或称“叙述”条款(recital)，有助于对合同的背景、原因、双方关系的性质和某些具体情况加以说明，具有某些潜在的法律作用，一般都用这种形式。有些小合同也可从略。)

第一章定义

为了本合同的目的

1.1“专有技术”：

1.2“合同产品”：

1.3“考核产品”：

1.4“技术资料”：

(注：有些合同，或合同中关键用语不多的，可以不必单独列一章定义，可以在合同中第一次出现用语时，加定义说明。)

第二章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乙方承认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在国内外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乙方负责接受、安排甲方技术人员赴乙方工厂培训。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培训要求，使甲方人员能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三。

2.5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6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部件或材料等。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商标的权利;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乙方许可证制造的字样。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3.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资料在目的地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电汇(t/t)信汇(m/t)支付，甲方通过银行和\_\_\_\_\_\_\_\_银行支付。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_\_银行和银行支付。

所有在甲方国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甲方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4.2.1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之日起不迟于30天，经审核无误支付给乙方;

a.乙方政府当局出具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乙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乙方提交由甲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4.2.2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在乙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不晚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按本合同第\_\_\_\_\_\_\_\_章第\_\_\_\_\_\_\_\_条规定的技术资料最后一批交付的空运单及乙方说明技术资料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信件一式二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在按本合同附件三完成培训工作后，甲方收到下述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下述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

c.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注：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支付次数和比例，应随不同情况来确定。提成支付时，可采用下面条款)

4.3按第\_\_\_\_章\_\_\_\_条规定，甲方在产品考核验收后，开始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支付条件：

4.3.1每年12月31日后的15天内，甲方将上一日历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通知乙方(注：也可规定一年二次，或其他办法)。

4.3.2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在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资料的交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_\_\_\_\_\_\_\_机场交付技术资料。

5.2\_\_\_\_\_\_\_\_机场空运单位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给乙方。

5.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寄给甲方。

5.4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5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紧固包装。

5.6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地：

d.唛头：

e.重量(公斤)：

f.箱号、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包装箱内应附详细技术资料清单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6.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或其他生产条件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注：最好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写明如何使乙方的技术资料修改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具体办法)

6.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3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用于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7.1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可靠性，由甲方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产品考核验收，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7.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技术参数，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7.3如考核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7.2条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则由甲方负担。

7.5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的，如系乙方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自费参加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由甲方负担一切费用。

7.6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8.7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八章保证和索赔

8.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8.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8.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技术资料寄给甲方。

8.4如乙方交付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或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时，乙方应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第1—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

第5—7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

超过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

以上罚款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

8.5乙方按8.4条罚款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支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6乙方如果迟交技术资料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将加以年利\_\_\_\_\_\_\_\_%(百分之\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甲方。

8.7按第七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8.7.1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按8.6条规定，退还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百分之\_\_\_\_)的利息。

8.7.2若产品不合格仅是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

(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规定)

第九章侵权和保密

9.1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八(注：仅作为了解专利情况，不应承担任何专利权的义务)。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一式二份交给甲方。

9.3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一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注：不要主动去承担保密责任，对方坚持要求时，再予考虑)

9.4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仍有权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章税费

10.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甲方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甲方国税法纳税。

第十一章仲裁

1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1.2仲裁地点在甲方国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注：也可规定在第三国仲裁，即：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有规定在被诉国仲裁的)

11.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2.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合同。

13.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3.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3.4本合同用\_\_\_\_文和\_\_\_\_文字写成，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文和\_\_\_\_文本各一式二份。

13.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八，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_\_\_\_文和\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二份。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公司地址：\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厂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二**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_\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_\_\_\_\_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_\_\_\_\_美元(大写)这是指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国\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中国银行和\_\_\_\_\_国\_\_\_\_银行办理。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银行和\_\_\_\_\_中国银行办理。所有发生在中国银行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美元(大写)。

(a)由乙方出具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保证偿还\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副件各一份。

4.2.3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

甲方：

乙方：

时间：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

通过甲乙双方在项目层面上的深入沟通，及乙方人员对甲方技术专利、产品的访谈，双方就目前项目存在资金需求的现状达成共识。为了有效地推动工作，更快更好的实现甲方核心价值，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委任乙方为技术转让中介方，协助甲方结合项目投资、核心价值的实现开展工作；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技术转让中介方，甲乙双方就技术转让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将技术转让工作委托乙方；

2.甲方承诺，将要求甲方关联公司及分厂（简称“下属公司”）给乙方提供所有出任技术转让所需有关资料，并确保它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没有任何误导成份；

3.除非在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下，甲方及其董事不会将此协议书的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专业意见，在未有乙方同意的情况之下，向任何第三者披露；

4.甲方将指派两名专职人员，积极参与融资工作；

5.在乙方于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承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第三条所确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

第二条 乙方责任（工作内容）：

1.委派二名专职人员，与甲方共同组建项目团队；

2.对甲方新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协助甲方完善新项目之财务测算；

3.围绕项目融资，与甲方人员共同准备所需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公司介绍、融资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审计报告、商业计划书、项目经营预测表、合作方案；

4.设计项目融资之方案，并积极联系境内外潜在投资人（合作方）；协助甲方与有关投资方进行沟通、谈判，以取得对甲方最为有利的结果；

5.乙方在对甲方及客户提供的各类文件和资料，有义务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明确的甲、乙方责任（工作内容），以及对应不同阶段双方在完成这些责任所需投入人力、物力、财务、时间的预算结果，乙方将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技术转让费。

3.甲方承诺在实现收益（即资金到甲方帐号的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计算金额划入乙方帐号；

6.双方共同承诺：将共同对技术转让工作程序进行复核，确保技术转让来源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第四条 终止条款

1.在以下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2.协议所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双方未能就续签协议达成一致。

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条款，另一方保留终止本协议之权利。

第五条 通知、管辖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用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一经收到即为生效。

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3.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法律诉讼（如有）

若甲方和投资方发生法律诉讼，需乙方协助调查，甲方支付乙方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及其他甲方认可的费用。但乙方需保证投资方及其资金的合法性，若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和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协议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发生效力。

2.本协议之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满3个月终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合作的必要，可以续签合同。

3.本协议双方联络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四**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让与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_\_\_\_\_》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_\_\_（该项目属计划）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在\_\_\_\_\_\_（地点），以\_\_\_\_\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范围和保密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_\_标准，采用\_\_\_\_\_\_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成交总额：\_\_\_\_\_\_元。

其中技术交易额（技术使用费）：\_\_\_\_\_\_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

②分期支付：

\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

\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

③按利润\_\_\_\_\_\_%支付，期限：\_\_\_\_\_\_\_\_\_\_\_\_\_\_\_\_

④按销售额\_\_\_\_\_\_%支付，期限：\_\_\_\_\_\_\_\_\_\_\_\_\_\_

⑤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_\_\_\_\_》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_\_\_\_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于\_\_\_\_方。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_\_\_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五**

合同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专有技术许可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由公司\_\_\_\_\_\_\_\_\_(根据\_\_\_\_\_\_\_\_\_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为一方与\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被许可方)为另一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而签订的。

鉴于许可方长期从事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产品);

鉴于许可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检验合同产品的有价值且成熟的专有技术;

鉴于许可方有权并且同意向被许可方授权利用与合同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

鉴于被许可方希望获得许可其利用该专有技术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除另有明确的规定外，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1.1验收标准是指合同产品在验收测试中符合的标准，详见附件一。

1.2商业性生产是指工作现场生产\_\_\_\_\_\_\_\_\_(数量)合格产品后的正常运行和生产

1.3合同产品是指与用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设计、制造、安装或检验的各类产品，详见附件\_\_\_\_\_\_\_\_\_。

1.4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1.5目的地机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_\_\_\_机场。

1.6改进是指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合同的任何一方以新设计、规则、处方、成分、数值、参数、计算或任何其它指标的形式对本专有技术进行的新发明和/或修改。

1.7工作现场是指被许可方以使用许可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制造合同产品的场所，即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8专有技术是指本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或被许可方所知晓、由许可方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占有并由许可方披露给被许可方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数值、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许可方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专有技术的具体描述规定在附件二中。

1.9许可方的银行是指\_\_\_\_\_\_\_\_\_。

1.10被许可方的银行是指\_\_\_\_\_\_\_\_\_。

1.11净销售价是指被许可方对合同产品的销售或以正常的、善意的商业交易中的其它处理方法的发票价格扣除销售折扣、回扣、退货、佣金、间接税、保险费、运费、包装费、进口合同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零配件关税等方面的费用以及与销售合同产品直接有关的支出。

(付款为入门费加提成)

1.12提成期是指自商业性生产开始至本合同到期或终止的期间，提成期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

(付款为入门费加提成)

1.13技术资料是指许可方拥有和/或开发的正受保护或不受保护的图纸、说明、技术数据、程序、技术和质量标准和其它的有据的技术信息，包括计算机程序、专有技术的解释和说明、涉及到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检验等方便的信息，许可方对披露上述资料有充分的、自由的权利。

技术资料的具体描述，详见附件二。

1.14技术服务是指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与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开发有关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详见附件三。

1.15技术培训是指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与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开发有关的技术培训，详见附件四。

第二章许可授予

2.1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同意从许可方获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的专有技术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

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数据和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

2.2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将合同产品出口到\_\_\_\_\_\_\_\_\_(国家)。

2.3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采用许可方对专有技术的改进。

2.4许可方不得禁止被许可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专有技术和改进技术。

第三章价格和支付(适用于一次总支付)

3.1考虑到许可方全面且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合同总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该款项以电汇方式通过被许可方银行转至许可方银行。

具体分项如下：

3.1.1许可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1.2设计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1.3技术资料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1.4技术服务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1.5技术培训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与技术资料的交付、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的提供等所有支出与费用，其技术资料价格为目的地机场交付价。

3.3本章第3.1条、项所规定的合同价格将由许可方依照下列方式和比例支付给被许可方：

3.3.1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许可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或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许可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以被许可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件合同附件。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2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标明“运费已付”的技术资料空运提单或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挂号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3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验收证书一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4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保证到期的证书一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本章第3.1条项规定的技术服务费在许可方的第一批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后每\_\_\_\_\_\_\_\_\_月且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由被许可方按照实际应付款支付给许可方：

3.4.1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工时卡”一份;

3.4.2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3.4.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5如果依据合同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违约金和/或赔偿金，被许可方有权从应支付给许可方的款项中扣除。

3.6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第四章技术资料

4.1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须用公制、英文制定，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以目的地机场价格条件(199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会，技术资料的内容、份数和交付时间表等，详见合同附件二。

4.2被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多次搬运、长途运输、防潮、防雨的包装。

4.3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4.3.1合同号：

4.3.2收货人：

4.3.3目的地机场：

4.3.4标记：

4.3.5以公斤计算的手重：

4.3.6箱号或件号：

4.4许可方应在每件包装箱内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并注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4.5在交付技术资料前一周，许可方应将此次所发运的技术资料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和预计到达目的地机场的时间等以传真形式通知被许可方。

4.6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二十四小时内，许可方应将合同号、交付日期、航空提单号、航空提单日期、航班号、文件代号、批号和重量等详细内容用传真通知被许可方，同时，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特快专递航空提单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

目的地机场在航空提单上的印戳日期视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日期。

4.7如果许可方没能按照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时间表交付技术资料，许可方应按照下列比例向被许可方支付迟延交付的违约金：

4.7.1第一至第四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4.7.2第五至第八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4.7.3从迟延的第九周起，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在计算违约金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4.8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许可方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4.9如果技术资料可以由许可方当面直接交给被许可方的，许可方应提前将其意图和预计交付的时间用传真的方式通知被许可方，当面交付的具体签收形式和其它细节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4.10如技术资料在交付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许可方应在收到许可方书面通知后\_\_\_\_\_\_\_\_\_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被许可方。

第五章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5.1许可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内容、时间表和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三。

5.2被许可方应为许可方的技术服务人员申请签证、工作许可和/或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手续提供协助。

5.3如果许可方所派遣技术人员被认为不称职，许可方应自费并且毫不迟延地予以替换。

5.4许可方技术人员在华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工作现场的规章制度。

5.5被许可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到许可方的有关工厂进行培训，许可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培训并尽自己最大努力使被许可方的技术人员掌握本专有技术。

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和待遇、内容、时间和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四。

5.6许可方应为被许可方的培训人员申请签证、工作许可和/或接受培训所需的其它必要手续提供协助。

5.7被许可方接受培训人员在许可方国家期间应遵守许可方国家的法律和许可方工厂的规章制度。

第六章验收考核

6.1为了验证专有技术的正确性和可靠性，许可方应派遣其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在被许可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应在技术资料交付后\_\_\_\_\_\_\_\_\_天内根据合同附件五规定的程序进行。

6.2考核前，双方应根据合同附件五的规定审核考核的可用设施、技术人员和必要的原材料，双方授权代表应共同签署一份确认声明。

6.3如果经考核各项验收标准符合规定，双方授权代表应在验收考核通过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考核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6.4如果经考核任何一项验收标准不符合规定，许可方应在第一次考核失败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或双方协商的任何时间自费组织进一步考核，但考核次数最多不得超过\_\_\_\_\_\_\_\_\_次。

6.5如果在如下的考核中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许可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一的规定赔偿被许可方违约金，被许可方应在收到违约金后签署验收证书，但许可方的保证义务并没有免除。

第七章保证与索赔

7.1许可方保证是本专有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并且有权许可被许可方使用。

7.2许可方保证本专有技术是最新的现代化用的，能依照合同附件二的规定予以开发。

7.3许可方保证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合格的合同产品能在工作现场采用本专有技术制造出来。

7.4许可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7.5许可方保证按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正确和充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7.6本专有技术在工作现场的保证期为验收通过之日后的\_\_\_\_\_\_\_\_\_个月，详见合同附件五。

保证期满，被许可方的授权代表应签署一份保证期满证书给许可方。

7.7许可方保证不会发生被许可方被指控有关合同产品上的侵权责任。

7.8如果许可方不能履行上述任何一项保证义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索赔损失，和/或要求被许可方赔偿损失和/或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

如果被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的上述书面通知后十四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其已接受被许可方的要求。

第八章侵权赔偿

8.1许可方应保护被许可方在使用本专有技术中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指控。

如果第三方指控被许可方非法使用或侵权，则许可方应以被许可方名义自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必要时，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提供抗辩上的协助，但所支出的费用由被许可方予以弥补。

8.2如果被许可方发现在其被许可地区有第三方非法使用本专有技术，应毫不迟延地通知许可方，许可方在收到被许可方的通知后\_\_\_\_\_\_\_\_\_天内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非法使用，否则，许可方可应要求授权被许可方根据中国的法律要求对非法的第三方提起诉讼并向被许可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被许可方承担诉讼所发生的费用，然后有权向许可方索偿。

第九章解除合同

9.1对许可方的下列违约行为，被许可方可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9.1.1在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技术资料期限后\_\_\_\_\_\_\_\_\_天内仍不能交付部分或全部技术资料;

9.1.2无法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验收标准。

对上述解除合同，许可方应退还被许可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并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_\_\_\_加付利息。

9.2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9.1.1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9.1.2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轻微的违约除外，并在收到对方书面的通知后\_\_\_\_\_\_\_\_\_天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对其违约予以弥补;

9.1.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9.1.4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一百二十天。

第十章保密

10.1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予以严格保密，未经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得将本专有技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0.2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10.3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0.3.1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

10.3.2可以证明该技术在泄露时自己就拥有，并不是以前从对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

10.3.3任何一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第十一章改进与回授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许可方对本专有技术有所改进，许可方应免费将该改进许可被许可方非独占性使用。

11.2被许可方有权对本专有技术予以改进，此类任何改进的独占权利属于被许可方所有。

被许可方应将其改进通知许可方并免费回授给许可方非独占性使用。

11.3双方有义务对专有技术的改进予以保密。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无权将在另一方技术改进基础上的分售许可证授予第三方。

第十二章税费

1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对被许可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被许可方负担。

12.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许可方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的协定而向许可方课征的各项税费均由许可方支付。

被许可方依据本国的税法有义务对根据本合同而应得的收入按比例代扣一定的税费并代向税务机关缴纳，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税款税收单据后，被许可方应毫不迟延地转交给许可方。

12.3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许可方承担。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3.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3.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四章仲裁

14.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五章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5.1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如果需要，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

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合同在签字后30天内获得各自国家当局的批准，各方应立即将批准日期书面通知对方。

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5.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_\_\_\_\_\_\_\_\_年。

15.3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5.4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15.5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5.6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5.8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15.9许可方应以最优惠价格向被许可方提供零部件、原材料和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标准件，双方应适时就此签署一份独立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被许可方(盖章)：\_\_\_\_\_\_\_\_\_许可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附件：

第三章价格和支付：方案二(适用于入门费加提成支付)

3.1考虑到许可方全面且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由一笔固定的入门费和连续的提成费组成的合同价，该款项以\_\_\_\_\_\_\_\_\_(币种)以电汇方式通过被许可方银行转至许可方银行。

3.2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固定的入门费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按下列方式和比例：3.2.1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许可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或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许可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元\_\_\_\_\_\_\_\_\_(大写：\_\_\_\_\_\_\_\_\_)以被许可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件合同附件\_\_\_\_\_\_\_\_\_。

.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2.2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标明“运费已付”的技术资料空运提单或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挂号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2.3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验收证书一份;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在提成期间，被许可方以百分之\_\_\_\_\_\_\_\_\_的比例支付连续的提成费，计算基础是已售合同产品的净销售价。

连续的提成费每六个月结算一次(以下简称“结算期”)。

3.3.1每一结算期到期限15天内，被许可方向许可方传真一份销售数量、净销售价和该结算期的提成费方面的书面报告，许可方成收到该报告后向被许可方发出一份确认传真。

3.3.2被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

.许可方对到期支付的提成费的确认传真;

.签发的标明要支付费用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如果依据合同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违约金和/或赔偿金，被许可方有权从应支付给许可方的款项中扣除。

3.5被许可方应开设合同产品销售的独立帐户，许可方可经被许可方同意自费聘请中国注册合计师审计与合同产品销售有直接关系的帐目，所出具的与合同产品销售。

3.6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六**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

一方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一方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拥有合同产品生产的专有技术，并有权和愿意向\_\_\_\_\_\_\_\_\_公司转让该项技术。

鉴于\_\_\_\_\_\_\_\_\_公司希望利用乙方所拥有的专有技术，以生产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甲方受\_\_\_\_\_\_\_\_\_公司委托，由甲方同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下列条件及条款签订本专有技术合同。

本合同由\_\_\_\_\_\_\_\_\_公司与乙方执行。

第一条定义

1.1专有技术，原指生产合同产品，甲方所需要的乙方所拥有和提供的全部生产技术及加工工艺。

该生产技术和加工工艺包括全部设计、制造、操作图纸及技术资料、制造工艺、生产程序和生产技术细节。

1.2合同产品，指\_\_\_\_\_\_\_\_\_和\_\_\_\_\_\_\_\_\_产品，该产品符合本合同附件一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技术标准。

也即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及设备进行制造和生产的产品。

1.3技术资料，指制造合同产品所需要的全部“专有技术”，以及乙方在生产合同产品的过程中，所使用的全部有关设计和制造图纸，加工技术和工艺文件等资料。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1.4考核产品，指甲方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专用设备所生产和制造的合同产品。

该产品经过验证符合并且达到本合同附件一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技术标准。

1.5工艺文件，指生产合同产品所需要的全部加工方法、加工手段、工艺过程卡片、工艺图纸、工序卡片等全套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1.6工艺守则，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生产和加工过程所必须遵循的原则。

第二条合同内容和范围

2.1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甲方同意从乙方取得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

甲方采用乙方的专有技术和主要设备，能够在甲方工厂生产出合格的合同产品。

其产品规格、型号、产量及技术条件和技术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乙方向甲方提供在甲方工厂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完整工艺文件和资料，能正确指导合同产品的生产。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乙方在提供技术资料的同时，还要提供全部技术标准。

2.4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在甲方工厂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资料必须是完整的技术资料。

2.5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技术的同时，并为甲方提供和选择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的关键设备。

这些设备的具体要求和规格详见“设备引进合同”。

设备合同的交付规定和交付办法，按设备合同的规定执行。

详见“生产设备引进合同”。

2.6为了保证合同产品的生产，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部分中国国产设备，和乙方选择提供的设备配套共同生产合同产品。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7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四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在乙方工厂为甲方培训技术人员，以保证所培训的人员能够掌握这些专有技术，生产合同产品。

2.8乙方按合同附件五所规定的条件，派遣称职的专家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指导、技术服务。

第三条价格

3.1按第二条所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包括工厂设计图纸，全部制造图纸，工艺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的全部资料总价格为\_\_\_\_\_\_\_\_\_美元。

其中技术转让费为\_\_\_\_\_\_\_\_\_美元，考察培训费为\_\_\_\_\_\_\_\_\_美元。

3.2上述合同的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全部技术资料运抵\_\_\_\_\_\_\_\_\_费用。

该价格包括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其他义务的全部费用在内。

3.3本合同内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计算和结算。

3.4设备引进合同的总价格为\_\_\_\_\_\_\_\_\_万美元。

其具体执行办法按设备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支付与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用/信汇方式支付。

甲方通过\_\_\_\_\_\_\_\_\_银行，乙方通过指定的外国银行进行支付。

凡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凡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条3.1款所规定的总价格\_\_\_\_\_\_\_\_\_美元，由甲方按照下列比例，方式支付给乙方：

4.2.1合同总值\_\_\_\_\_\_\_\_\_美元的\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技术文件和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由甲方以/方式汇付乙方：

(1)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交付所有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交付的清单和技术文件的交付空运提单各一式四份。

(2)乙方说明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应于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交完所有技术文件的确认函正本一份。

(3)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金额\_\_\_\_\_\_\_\_\_美元的商业发票四份。

4.2.2合同总值\_\_\_\_\_\_\_\_\_美元的\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甲方在收到全部技术文件及技术培训开始前15天内用/信汇方式支付给乙方。

4.2.3合同总值\_\_\_\_\_\_\_\_\_美元的\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甲方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正式投入生产、生产出合格产品，双方签署了合格证书、并在收到乙方的下列单据后，经审查无误，30天内以/信汇方式支付给乙方：

(1)金额为\_\_\_\_\_\_\_\_\_美元的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2)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两份。

(3)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3设备合同总值\_\_\_\_\_\_\_\_\_万美元(大写)，其支付和支付办法，按设备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技术文件及设备的交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交付日期，将技术文件交付甲方。

5.2设备和设备技术文件的交付，要严格按照设备合同的交付规定执行。

5.3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用电话将发运日期，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和重量，空运提单号，合同号，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时间，通知甲方，并同时用航空挂号信将下列单据寄交甲方：

(1)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技术文件详细清单一式三份。

5.4全部技术文件派专人送到北京甲方，以甲方签收日视为实际交付日。

5.5如乙方交付的技术文件在途中丢失，短缺或损坏，则乙方应在最短期间内，最迟不得超过在甲方通知后20天，免费补给甲方。

5.6乙方发运和寄送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包装要牢固，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装卸，防雨和防潮。

在发运的每一个包装箱上面，均要用英文标志下列内容：

(1)合同号：\_\_\_\_\_\_\_\_\_

(2)收货人：\_\_\_\_\_\_\_\_\_

(3)唛头：\_\_\_\_\_\_\_\_\_

(4)目的地：\_\_\_\_\_\_\_\_\_

(5)发货人：\_\_\_\_\_\_\_\_\_

(6)重量：\_\_\_\_\_\_\_\_\_

(7)包装箱号/件号：\_\_\_\_\_\_\_\_\_

5.7每一个包装箱内，均附有详细的装箱单一式两份。

第六条技术的修改和改进

6.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材料标准及要求、工艺装备及其他生产条件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实际，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进行修改，并由双方确认其修改的部分。

6.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规定的技术内容和范围，如有任何改进和发展，双方都应互相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免费提供给对方。

6.3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技术的一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也不得将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转让第三方。

第七条产品的考核和验收

7.1为了保证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制造专有技术的正确性、可靠性和先进性，由甲方和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在工厂按本合同附件六“考核和验收”的规定，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

7.2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产品的技术条件、技术标准，生产图纸，均作为考核验收合同产品的依据。

产品的技术文件及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7.3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要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为凭。

7.4如果考核验收达不到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则双方要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考核和验收。

7.5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属于乙方的责任，乙方须派遣专家参加第二或第三次考核和验收。

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如果属于甲方责任，其一切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7.6如经过第二次考核仍达不到合格要求时，如系乙方责任，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并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则其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负。

7.7若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属乙方责任，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八条的规定由甲方向乙方索赔。

如属甲方责任，则双方应共同协商本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第八条保证和索赔

8.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成熟的、可靠的和最新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并保证在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及时向甲方提供任何新的发展的改进的技术资料。

8.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统一的，清晰和及时的。

其有关规定如下：

完整：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该包括本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技术文件和资料。

不得有任何遗漏。

正确：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没有任何错误。

甲方按照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所制造出来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统一：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有统一的符号、统一的标准、统一的规范等，不得有任何矛盾。

清晰：技术文件的图纸、曲线、文字、符号等均应清晰、明确，易读、不得模糊。

及时：技术文件的交付日期不得晚于本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交付日期。

8.3如果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文件有不符合8.2款规定的，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乙方应按8.2款免费补寄技术文件给甲方。

8.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最终应保证达到技术工艺要求和加工质量。

8.5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达不到8.4款的要求，则乙方负责更换和再调试，直到达到要求为止。

8.6若任何一批技术文件的交付晚于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日期，从规定交付日期的第2天算起，乙方应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

迟交1—4周每迟交1周罚款为合同总值的0.1%;

迟交6—8周每迟交1周罚款为合同总值的0.15%;

迟交8周以上，每迟交1周罚款为合同总值的0.2%;

但上述罚款的合计不能超过合同总值的5%。

8.7乙方在按照8.6款的规定被罚款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义务。

8.8乙方如果迟交技术文件超过4个月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必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利10%，尽快一并退还甲方。

最迟不得超过乙方接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后30天。

8.9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三次不合格，且在双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乙方仍不能消除缺陷时，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将甲方全部已付金额连同年利10%，在8.8款所规定的时间内，一并退还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侵权

9.1乙方保证乙方能合法地并且有权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专有技术而不受任何第三者干涉和指控。

如果发生第三者干涉和指控，则由乙方负责同第三者进行交涉，并由乙方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9.2在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全部技术文件进行合同产品的生产。

第十条税费

10.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所取得的收入必须按照中国税法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所取得的收入，要按中国税法纳税，所纳税款由甲方在支付乙方合同货款时代乙方从其付款总额中扣除，并由中国税务当局出具原本证明，说明税款已缴纳。

第十一条仲裁

11.1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

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

11.2仲裁地点在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机关，仲裁程序按中国贸促会仲裁机关的程序进行仲裁。

11.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均应遵守。

11.4除了在仲裁进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一部分外，不受仲裁影响的那一部分双方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人力不可抗力：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力因素。

12.2发生人力不可抗力的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人力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事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政府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予以认证。

12.3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了合同的执行，如果事故延续20天以上，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协商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他

13.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订后，双方分别向各自的政府或审理机构申请批准，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另一方，然后用航空挂号信予以确认。

13.2本合同用中英文书写，双方各执1份为凭。

13.3双方同意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联系均使用中文或英文进行。

凡属正式通知以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3.4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甲方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及设备生产和制造出合格的合同产品后60个月。

合同有效期满，无须任何手续，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13.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3.6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六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7本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变，修改或增减，均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双方授权各自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其他条款一样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七**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项目名称：

受让方（甲方）：

让与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受让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让与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乙方拥有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_\_\_\_\_》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

1.技术秘密的范围：

。

2.技术指标和参数：

。

3.本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

。

第二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2.；

3.；

4.。

第三条?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

2.提交地点：。

3.提交方式：。

第四条?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如下：

1.乙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2.乙方转让他人使用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第五条?甲方应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

1.实施范围：。

2.实施方式：。

3.实施期限：。

第六条?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乙方应当。

第七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项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一方应在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第九条?双方确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第十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

2.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

。

第十一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

其中：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

2.技术秘密使用费由甲方（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3.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该项技术秘密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的，乙方有权以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2.；

3.。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秘密；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甲方逾期日未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且未予解释，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2.；

3.。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2.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第十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2.；

3.；

4.。

第十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3.。

第二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4.；

5.；

第二十二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2.可行性论证报告：；

3.技术评价报告：；

4.技术标准和规范：；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其他：。

第二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技术合同登记证书

登记号\_\_\_\_\_\_\_\_\_

：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贵单位签订的

合同属于《\_\_\_\_\_》所称的技术

合同，合同协议金额为人民币元，其中，技术交易额为人民币元，现予登记。

请在协议本登记证书之日起30日内，向科技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登记机构：（签章）

主审登记员编号：（签名及签章）

复核登记员编号：（签名及签章）

登记证书签发人：（签名及签章）

\_\_\_\_\_\_\_\_\_登记证书号码应当按照1999年5月国家科技部全国技术市场统计调查方案确定的编码方式编号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八**

受让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 ： \_\_\_\_\_法定代表人 ： \_\_\_项目联系人 ：\_\_\_\_\_\_\_通 信 地 址：\_\_\_\_\_\_\_\_\_邮 政 编 码：\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电 子 信 箱：\_\_\_\_\_\_\_\_\_

转让方(乙方)：\_\_\_\_\_\_住 所 地 ：\_\_\_\_\_\_法定代表人 ：\_\_\_项目联系人 ：\_\_\_\_\_\_\_\_\_通 信 地 址：\_\_\_\_\_\_\_\_\_邮 政 编 码：\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电 子 信 箱：\_\_\_\_\_\_\_\_\_开 户 银 行：\_\_\_\_\_\_\_\_\_开 户 帐 号：\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 片”项目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技术转让的项目名称、技术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中药 类新药“\_\_\_ 片”的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二)项目合作的内容和要求

1. 乙方将自行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_\_\_ 片”(以下简称“\_\_\_ 片”)的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转让给甲方，向甲方提供申报临床的全部研究资料，并指导二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的生产制备。乙方保证“\_\_\_ 片”项目临床前研究及其成果的科学真实性，承担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义务。

2.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支付“\_\_\_ 片”项目的技术转让费，负责本项目的临床研究、申报新药证书、生产批文等工作及费用，并且承担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义务。

二、项目技术资料的交接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

第一期技术转让费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申报临床的整套技术资料。

2. 乙方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中“审批结论”的要求，补充完成第\_\_\_ 项，并在本项目ⅱ期临床研究结束前，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在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后，即独家拥有“\_\_\_ 片”项目的全部相关技术及专利申请权。

2. 甲方拥有“\_\_\_ 片”项目“新药证书”持有者的署名权，以及“新药证书”的独家所有权。

3. 甲方拥有“\_\_\_ 片”项目的技术及临床批件再次转让权。

4.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技术转让费用。

5. 甲方负责完成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工作及费用。

6.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供的“\_\_\_ 片”项目的工艺及技术资料审核和接收，并组织和生产二批合格中试样品。

7. 甲方负责在乙方的技术指导下，制备临床研究所需样品。

8. 甲方负责在乙方的技术指导下，完成申报生产中试、稳定性试验等及制备申报生产所需样品，并完成现场考核工作。

9. 甲方负责申报新药证书与生产批文事宜，并支付相关的检验费用及注册费用。

10. 甲方承担乙方派出的生产技术交接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

1

1. 甲方负责对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_\_\_ 片”项目的全套申报临床资料(原件、复印件各二套)、电子版、双方商议的原始资料复印件(一套)及该项目临床研究批件(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如需补充资料的，应向甲方提供补充资料(原件、复印件各二份)。

2. 乙方负责保存临床前所有研究工作的有关原始资料，以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的检查。

3.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全部研究技术资料均符合审评要求，并负责该项目申报生产审评时就乙方所提供技术资料的答辩等。如需补充临床前的技术资料，仍由乙方负责提供，直至审查通过。

4.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人员进行“\_\_\_ 片”制剂的技术培训，使其掌握本项目制剂的生产技术和检测技术，并指导试产二批合格的中试产品。

5. 乙方负责临床前研究工作的改进及完善并承担此研究费用，负责协助甲方进行“\_\_\_ 片”项目的申报生产工作，负责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项目申报生产过程中相关药学、药理毒理技术资料补充工作并承担以上补充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6.乙方对该转让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负责，乙方需保证本项目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也不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乙方需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未使用本合同中的技术进行商业活动，也未许可他人使用本项技术。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中的技术进行商业活动，也不得许可

第三方使用本项技术。

7. 乙方负责对有关的技术资料保密。

8. 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每一期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_\_\_ 片”项目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五、技术转让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_\_\_ 片”项目技术转让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_\_\_ 万元，分以下五期付款，其具体数额和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20%);

第二期：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

第一期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_\_\_ 片”项目的全部申报临床技术资料，甲方收到后即开始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10%);

第三期：乙方完成对甲方该项目的技术交接，指导甲方按照申报工艺生产出二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甲方对乙方相关技术进行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40%);

第四期：本项目ⅱ期临床研究结束后，甲方和临床试验主要研究者对研究结果进行评估，在初步确认药物在统计学意义上安全和有效，并决定继续进行下一期临床试验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20%);

第五期：甲方获得本项目“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_\_\_ 万元(总金额的10%)。

六、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

1.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每期费用，超过应付时间\_\_\_\_日，乙方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每延期\_\_\_\_日甲方按当期应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甲乙双方若违反技术保密规定，将该项目的技术成果转让给

第三方，将追究违约一方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且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就该项目发表论文。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全套文件资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延期\_\_\_\_日需支付甲方已付款的万分之五来计算。

4.如乙方不能指导甲方按照申报工艺生产出二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以及临床试验药品，或者不能按照申报资料进行工艺放大重复，则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_\_\_ 万)。

5. 如ⅱ期临床结束后，甲方和参加临床试验主要研究者由于受试药物安全性和有效性原因而决定终止临床试验，则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的 50%(\_\_\_ 万)。

6.如由于乙方未完全执行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使得本项目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则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如由于甲方未完全执行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使得本项目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则甲方应在合同签定\_\_\_\_\_\_\_\_年内或临床试验启动\_\_\_\_\_\_\_\_年内全额支付合同未付款。

七、意外情况及未尽事宜

1. 意外情况：在本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时间内，如果发生战争、或地 6震、洪水、风暴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流行性疾病如瘟疫等，或国家药品注册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导致本合同条款无法继续履行者，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如由于合同签定后国家药品注册政策变化需要补充临床前已审评通过技术资料，则乙方负责补充技术工作，甲方承担所需费用。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变更的条款或有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该技术转让后，甲方拥有项目的完全处理权(如技术转让等)。

4.乙方仅保留本项目申报各级科技成果奖的共同署名权，其它权利如奖金等全部由甲方享有。研究单位署名排序按甲方第

一、乙方

第二排列。主要研究人员排列次序甲方为

一、

三、

五、七，乙方人员为

二、

四、

六、八。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法律程序，提请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签字后即生效，且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_\_\_\_\_\_\_\_\_\_\_\_ 研究院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十九**

序言

根据\_\_\_\_\_\_\_\_\_钻头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的有关条款，双方同意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有关制造\_\_\_\_\_\_\_\_\_钻头的技术转让协议，由乙方向合营公司转让\_\_\_\_\_\_\_\_\_钻头(以下简称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检测、\_\_\_\_\_\_\_\_\_及胎体回收等全部技术，包括专有技术及在整个合营期内，乙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合营公司能够使用这些技术生产和销售合同产品。

第一条总则

1.1协议名称：“\_\_\_\_\_\_\_\_\_钻头技术转让协议。”

1.2协议的双方：

供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邮政信箱：\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受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第二条技术转让内容

2.1乙方向合营公司转让的技术，应包括乙方所有\_\_\_\_\_\_\_\_\_钻头品种的：

2.1.1设计技术及全部合同产品的设计资料，内容见附录一。

2.1.2制造技术，详细内容及资料清单见附录二。

2.1.3\_\_\_\_\_\_\_\_\_及胎体材料的回收技术，内容见附录三。

2.1.4生产管理技术，内容见附录四。

2.2在乙方的制造厂内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在合营公司内，由乙方派遣称职的专家，对合营公司职工进行培训，培训计划见附录五。

2.3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见附录六。

2.4为生产合同产品的车间提供工艺设计，内容见附录七。

2.5提供合营公司需要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技术咨询。

第三条定义

3.1“合同产品”--指在附录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以及合营期间新发展的产品。

3.2“图样”--指乙方用于制造合同产品使用的全部设计图、工艺、工装图、检验用图等。

3.3“标准”--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采用或内部自定的标准，包括：iso标准、api标准及乙方自定的内部标准。

3.4“入门费”--指乙方按第二条全部内容，向合营公司转让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合营公司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3.5“提成费”--由于乙方将制造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转让给合营公司使用，合营公司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间按第四条4.2款的规定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3.6净销售额=产品销售额-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工商税-各种手续费(包括佣金)

第四条价格

4.1入门费为\_\_\_\_\_\_\_\_\_美元，这是固定价，内容包括：

4.1.1技术资料的整理、复制、发运费用;

4.1.2乙方在国内外培训合营公司人员的费用;

4.1.3乙方人员来华进行各种与本协议有关的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的旅费及工资。

4.2技术提成费提成期为\_\_\_\_\_\_\_\_\_年，从合营公司\_\_\_\_\_\_\_\_\_年正式生产出合格钻头开始，根据公司产品按本协议3.6条所规定的净销售额，按提成率分年提取。提成率：从正式生产的第一年至第五年为\_\_\_\_\_\_\_\_\_%，从开始生产的第六年第十年为\_\_\_\_\_\_\_\_\_%。

4.3本条4.2款所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提成费是按合营公司年产量不超过\_\_\_\_\_\_\_\_\_只钻头为依据的，超过\_\_\_\_\_\_\_\_\_只的部分，按\_\_\_\_\_\_\_\_\_%的提成率支付提成费。

4.4提成费按公历年度计算，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第五条支付和支付条件

5.1合营公司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技术转让费均按支付的法定日期以合同附件一“章程”的有关规定折算成\_\_\_\_\_\_\_\_\_币，以\_\_\_\_\_\_\_\_\_币支付，由\_\_\_\_\_\_\_\_\_电汇到：\_\_\_\_\_\_\_\_\_国：\_\_\_\_\_\_\_\_\_银行银行乙方帐号：\_\_\_\_\_\_\_\_\_项下。乙方支付给合营公司的一切款项，同样以\_\_\_\_\_\_\_\_\_币支付，由\_\_\_\_\_\_\_\_\_银行通过中国银行汇合营公司帐户。

5.2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入门费\_\_\_\_\_\_\_\_\_美元，合营公司按以下方式和比例支付给乙方。

5.2.1合营公司合同生效后并收到按本协议第6.1条规定的全部资料及乙方通过中国银行\_\_\_\_\_\_\_\_\_分行转来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在\_\_\_\_\_\_\_\_\_天内支付给乙方入门费总额的\_\_\_\_\_\_\_\_\_%，共计\_\_\_\_\_\_\_\_\_元。

a.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b.银行保证函一份;

c.由乙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关出口许可证复印件或不需要有关出口许可证证明的复印件;

d.即期汇票一份。

5.2.2合营公司收到乙方按附录一和附录四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经验收，并收到乙方通过中国银行\_\_\_\_\_\_\_\_\_分行转来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在\_\_\_\_\_\_\_\_\_天内支付给乙方入门费总额的\_\_\_\_\_\_\_\_\_%，共计\_\_\_\_\_\_\_\_\_元。

a.乙方代表在移交给合营公司的全部技术资料册签字复印件二份;

b.装箱单一式四份;

c.空运单一式四份;

d.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e.即期汇票一份。

5.2.3合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_\_\_\_\_\_\_\_\_分行收到乙方转来的下列单据经审查无误后，在\_\_\_\_\_\_\_\_\_天内支付给乙方入门费剩余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

a.双方代表在合同工厂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b.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c.即期汇票一份。

5.3合营公司在收到乙方根据本协议第6.1条规定的第一批技术文件交付通知后的\_\_\_\_\_\_\_\_\_天内，通过中国银行\_\_\_\_\_\_\_\_\_分行开立以乙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_\_\_\_美元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5.4提成费：提成费每半年提取一次，合营公司在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月末后的\_\_\_\_\_\_\_\_\_天内，由合营公司报给乙方一份根据合同产品的净销售额和规定的提成率计算的提成费结算表。合营公司在收到乙方寄来的商业发票一式六份后，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乙方技术提成费。

5.5在中国发生的所有银行费用由合营公司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所有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技术资料的交付

6.1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合营公司提供车间工艺平面布置及辅助工程设计说明，包括车间设备明细表、设备性能要求、生产厂家、车间动力消耗量等资料。

6.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合营公司提供本协议附录一及附录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料。

6.3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提供剩余的技术资料。

6.4全部资料采用空运，在乙方驻\_\_\_\_\_\_\_\_\_办事处进行交接。每批技术资料在乙方\_\_\_\_\_\_\_\_\_办事处验收之日，为该批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6.5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48小时之内，乙方应电告合营公司资料名称、序号、发运的空运单号、发运日期、件数等。

6.6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48小时之内，乙方应向合营公司航寄下列单据：

a.空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发运技术文件的装箱清单一式三份。

6.7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的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并为防止潮湿和雨淋损坏而采取妥善的预防措施。在每件包装内和包装表面应以英文标志下列内容，并附有详细装箱清单二份。

a.合同号;

b.唛头;

c.目的地;

d.收货人;

e.毛重;

f.箱号;

6.8乙方提供的资料采用英文书写，共一式三份：图样为一份底图二份蓝图，图样采用英制或公分制尺寸标注，使用标准可为(1)iso标准;(2)api标准;(3)乙方的厂标，并应提供一套各类标准手续。

6.9乙方提供的资料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资料的遗失，损坏或资料的不完整情况合营公司以电传通知对方，乙方在接到电传后60天内应予以补供。

第七条技术资料的转译

乙方提供给合营公司的技术资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转译，转译方案由乙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共同协商制定。

第八条发展技术的提供

8.1在合营公司整个合营期间，乙方保持将其改进和发展的并已用于生产的新技术及时地提供给合营公司且不另收费，但\_\_\_\_\_\_\_\_\_年以后合资企业人员到乙方公司的飞机票和食宿费除外。

8.2由合营公司发展的新技术，所有权属于合营公司，但乙方作为发明者之一有权免费使用和转让给\_\_\_\_\_\_\_\_\_公司或其合资企业。

第九条验收

9.1合营公司收到技术资料后一个半月内，按本协议附录一、附录三、附录四、附录七中附表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查，资料如有不完整或错误处，用电传通知乙方。

9.2合同产品验收，按本协议附录八的规定进行。

第十条保证及违约索赔

10.1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附录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拥有的最新资料，在合营公司的整个合营期间，乙方应及时将其改进和发展的，已用于生产的新技术提供合营公司。

10.2乙方保证按本协议附录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楚的，是生产实用的，并按时交付给合营公司。

10.3乙方保证合营公司使用全部转让技术制造、销售、使用产品的合法性，不受第三者指控，如因第三者指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乙方确保对合营公司人员的培训及对合营公司的技术服务，在时间及质量上均能满足要求。

10.5乙方保证合营公司在正确使用转让的技术时生产的产品，质量能达到\_\_\_\_\_\_\_\_\_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产量能达到规定的生产能力。

10.6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完整之处，乙方收到合营公司通知后于30天内予以补充提供。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错误，由乙方负责进行修改，并在30天内补充提供修改后的正确资料。

10.7合同产品按本协议附录八规定进行验收时，如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并根据引起的原因，作如下处理：

10.7.1由于资料错误或专家指导错误引起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试验分析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合营公司的责任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合营公司负责。

10.7.2由于乙方原因合同产品经反复试验，在半年内仍达不到规定标准时，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损失费。

10.8由于乙方的原因技术资料未按时交付，每迟交一个月罚入门费的\_\_\_\_\_\_\_\_\_%，但累计最多不超过\_\_\_\_\_\_\_\_\_%。

10.9乙方未按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技术，或发现有欺骗、隐瞒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营公司的一切直接损失。

10.10在按上述规定罚款或赔偿后，乙方有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制造和销售

11.1合营公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营公司的工厂内自由使用转让技术制造和按销售协议销售合同产品。

11.2由乙方负责返销\_\_\_\_\_\_\_\_\_%的合营公司合同产品(最多达到\_\_\_\_\_\_\_\_\_只/年)。销售到国际市场，其余由合营公司负责销往国内外市场(详见“销售协议”)。

第十二条商标

合同产品使用商标详见“关于建立\_\_\_\_\_\_\_\_\_钻头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第七条7.4款。

第十三条保密

合营公司对乙方提供的转让技术(包括专有技术、技术决窍)中受法律保护的技术，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负有保密的义务，但在签订协议之前已为第三者了解的或非合营公司责任而泄露的，合营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一切当事人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及防止的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到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规定履行时，遇上述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关政府部门证明上述事故发生的证明。双方按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处理后事的方法。

第十五条税收

乙方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交纳各项税金。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七条仲裁

17.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17.2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提交\_\_\_\_\_\_\_\_\_仲裁，按该机构的仲裁程度和规则进行仲裁。

17.3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4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规定的以外，由败诉方负担。

17.5仲裁中除双方有争议正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生效

本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议的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相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文字

本协议用中文及英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两种文本有不符之处，以中文本为准。协议各签署中英文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包括：

a.附录一合同产品的设计技术

b.附录二合同产品的制造技术

c.附录三\_\_\_\_\_\_\_\_\_及胎体材料的回收技术

d.附录四生产管理

e.附录五人员培训

f.附录六技术服务

g.附录七车间整体设计

h.附录八技术验收

第二十一条签字

本协议由双方的授权代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中国\_\_\_\_\_\_\_\_\_正式签署。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二十**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对甲方拥有的的生产技术,达成如下转让协议:

一、甲方拥有的生产技术是指厦门市公司现有的工业化生产技术,乙方同意该生产技术作价人民币\_\_\_\_\_\_\_\_\_\_\_\_\_万元。

二、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天内将现有的生产技术资料、设计图纸、工艺文件、管理文件、辅助技术、催化剂的制备等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全面地移交给乙方,并提供指导。

三、的生产技术(含部分技术)若有申请专利,该专利权在本协议生效后,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过户手续,费用由双方承担;若未申请专利,则在本协议生效后,该生产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归乙方所有。

四、本协议生效后,的生产技术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将该生产技术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或作价入股,建立新的生产线。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转让的生产技术须经乙方验收,即在试生产日后,达到厦门市有限公司现有的技术指标。

六、甲、乙双方均可利用该生产技术进行创新,创新成果归创新方所有。第一范文网版权所有!

七、该技术转让费用待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认可并验收合格后,在日内付清。

八、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二十一**

转让方：受让方：鉴于：关键技术（以下称cda或技术成果）系经过转让方长时间的开发和实际项目的应用，技术上已完全成熟并得到特种行业用户的肯定，且具有广大的市场前景：鉴于受让方在市场开拓方面的完整商务能力，为更好地将成果应用于社会和行业用户，转让方愿意将该项技术成果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接受该技术成果。现本合同双方经过详细磋商，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技术成果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第三代cda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子系统及cda移动通信系统基站线性化放大器关键技术（以下称cda或技术成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第三代cda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子系统及cda移动通信系统基站线性化放大器关键技术的软件（组件）、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cda后继开发技术成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现有cda技术的后续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cda关联技术成果及其后继开发技术成果是指：与现有cda技术有关的其他技术成果及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及在此基础上的后继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2.转让方于本合同生效日将本合同所涉技术成果独家转让与受让方。于该转让日起，受让方拥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但法律规定禁止转让的权益除外。技术成果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技术成果的相关权利保护期内下列各项权利：

（1）使用权，即以复制、展示、发行、修改、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技术成果的权利；

（2）使用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即许可他人以前项中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方式使用其技术成果的权利和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3）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技术成果的权利；

（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3.转让于本合同生效日将所转让的技术成果全部内容的详尽资料交付于受让方。

（1）该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2）转让方提交的上述技术资料，应使本行业内具有普通技术水平的专业人员能够理解，并能够在此基础上对软件进行修改、维护和再开发。

（3）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交上述技术资料后，不得继续保留载有该软件任何实质部分的任何载体。

（4）该等资料应确保受让方能够便利地使用、享有、行使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权利。

4.转让方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技术成果转让前

（1）所转让的技术成果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属于其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2）转让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涉之技术成果，且技术成果未存有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等情形；

（3）转让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并未将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获得利益。

（4）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购得该技术成果的合法权利人外（如有）（以转让方提供给受让方的权利人名单为限），转让方并未将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获得利益。

（5）转让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完整、正确、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5.转让方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技术成果转让后：

（1）非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以任何方式使用技术成果、授权他人使用技术成果、为他人非法使用技术成果提供任何条件。

（2）转让证技术成果著作的开发者和转让方及其具有雇佣关系的人员（以下合称雇员）和转让方的关联企业不使用、不许可他人使用技术成果、不为他人非法使用技术成果提供任何条件。如前述雇员或其关联企业有前列任何行为，转让就上述该等行为对受让方直接承担责任。

（3）转让就所转让的技术成果和技术成果使用者的有关情况以及其他与该技术成果市场有关的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转让方雇员及或关联企业。

6.受让方的承诺和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转让金额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全额支付给转让方。

7.转让就cda的关联技术给予受让方优先选择权，在同等条件下，受让方有优先购买权。

8.受让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费人民币x元整。

9.合同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全额转让费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并应赔偿不足部分。转让方未按第3条的要求向受让方提供资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改正；至改正之日止，每逾期\_\_\_\_日转让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全额转让费0.2的延期转让违约金。

10.合同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执行上述第9条之约定外，并应返还从合同对方取得的的财产：

（1）转让方违反第4条任何一项；

（2）未能履行前述第3、6条之约定；

（3）发生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1

1.转让按受让方要求提供技术成果的技术培训、辅导等相关服务，直至受让方能够独立、正确地使用该技术成果。1

2.因技术成果转让所需缴纳的有关费用，依法由各方承担。1

3.本合同生效后，受让方基于本合同所涉之技术成果的后继开发、改进等技术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归受让方享有。1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之文件资料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构成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1

5.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1

6.因履行本合同而致之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裁决。1

7.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合同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转让方（盖章）：受让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返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二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

通过甲乙双方在项目层面上的深入沟通，及乙方人员对甲方技术专利、产品的访谈，双方就目前项目存在资金需求的现状达成共识。为了有效地推动工作，更快更好的实现甲方核心价值，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委任乙方为技术转让中介方，协助甲方结合项目投资、核心价值的实现开展工作;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技术转让中介方，甲乙双方就技术转让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

1.甲方将技术转让工作委托乙方;

2.甲方承诺，将要求甲方关联公司及分厂(简称“下属公司”)给乙方提供所有出任技术转让所需有关资料，并确保它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没有任何误导成份;

3.除非在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下，甲方及其董事不会将此协议书的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专业意见，在未有乙方同意的情况之下，向任何第三者披露;

4.甲方将指派两名专职人员，积极参与融资工作;

5.在乙方于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承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第三条所确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

第二条乙方责任(工作内容)：

1.委派二名专职人员，与甲方共同组建项目团队;

2.对甲方新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协助甲方完善新项目之财务测算;

3.围绕项目融资，与甲方人员共同准备所需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公司介绍、融资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审计报告、商业计划书、项目经营预测表、合作方案;

4.设计项目融资之方案，并积极联系境内外潜在投资人(合作方);协助甲方与有关投资方进行沟通、谈判，以取得对甲方最为有利的结果;

5.乙方在对甲方及客户提供的各类文件和资料，有义务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明确的甲、乙方责任(工作内容)，以及对应不同阶段双方在完成这些责任所需投入人力、物力、财务、时间的预算结果，乙方将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技术转让费。

2.考虑到甲方当前的资金状况，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签署后，在甲方与投资方(合作方)达成合作(投资)后，如甲方实现的收入低于\_\_\_\_万元人民币，则甲方按所取得收入的\_\_\_\_%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如甲方实现的收入高于或等于\_\_\_\_万元人民币，则甲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外，对于收入超出\_\_\_\_万元人民币部分，超出部分作为奖金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招资合作\_\_\_\_元或以下的，则按\_\_\_\_%提取中介费给乙方。超出\_\_\_\_万部分的，作为奖金全部支付给乙方。

技术转让协议书范本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让与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省\_\_\_\_\_\_\_\_市(县)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_\_\_(该项目属计划)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在\_\_\_\_\_\_(地点)，以\_\_\_\_\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范围和保密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_\_标准，采用\_\_\_\_\_\_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成交总额：\_\_\_\_\_\_元。

其中技术交易额(技术使用费)：\_\_\_\_\_\_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_元，时间：\_\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_元，时间：\_\_\_\_\_\_

\_\_\_\_\_\_元，时间：\_\_\_\_\_\_

③按利润\_\_\_\_\_\_%支付，期限：\_\_\_\_\_\_

④按销售额\_\_\_\_\_\_%支付，期限：\_\_\_\_\_\_

⑤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_\_\_\_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于\_\_\_\_方。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_\_\_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非专利技术的转让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书适用于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本文书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是指使用非专利技术的地域范围和具体方式。

六、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经办人：电话：

乙方：

年月日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二十三**

受让方（甲方）\_\_\_\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电话：法 定 代 表 人：职务：转让方（乙方）\_\_\_\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电话：法 定 代 表 人：职务：

第一章合同内容

第一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三条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四条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五条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六条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第七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五。

第八条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

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第九条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第十条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第十一条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第十二条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制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

第一章

第二条、三条、四条、六条、七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第64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时日。

第三章价格

第十六条按本合同

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入门费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第十八条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_\_%。甲方向乙方购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第十九条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_\_\_\_月\_\_\_\_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国\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_%。

第二十条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国\_\_\_\_\_\_\_\_银行和\_\_\_\_\_\_国\_\_\_\_\_\_\_\_银行办理。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银行办理。所有发生在甲方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_\_\_美元。（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d）\_\_\_\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d）乙方出具的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d）乙方出具的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 合同产品

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之日支付。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1. 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_\_\_\_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第二十四条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交付

第二十五条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在\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第二十七条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1.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八条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九条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五式二份。

第三十条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第三十一条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用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和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a）合同号（b）运输标记（c）收货人（d）技术资料目的地（e）重量（公斤）（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为了适应甲方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他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第三十三条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条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第三十五条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第三十六条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第三十七条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八条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

第二次考核验收。

第三十九条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

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条若考核试验产品

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

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一条若考核试验产品

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

第五十三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第四十二条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他国家：

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第四十三条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甲方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甲方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第四十四条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_\_\_\_国\_\_\_\_\_\_\_\_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_\_\_公司单独签订。

第四十五条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第四十六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第四十七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

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1. “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2. “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3. “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第四十八条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第四十九条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

第五章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第五十条若发生

第四十九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第五十一条乙方支付给甲方的

第四十九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第五十二条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按

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2. 如果根据

第四十一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第五十四条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

第三者的指控。如果

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

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五条与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技术转让合同 篇10受让方(甲方)\_\_\_\_\_\_\_国\_\_\_\_\_\_\_\_公司\_\_\_\_\_\_\_\_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转让方(乙方)\_\_\_\_\_\_\_国\_\_\_\_\_\_\_\_公司\_\_\_\_\_\_\_\_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

第一章合同内容

第一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三条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四条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五条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六条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第七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五。

第八条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

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第九条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第十条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第十一条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第十二条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制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

第一章

第二条、三条、四条、六条、七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第64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时日。

第三章价格

第十六条按本合同

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入门费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第十八条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_\_%.甲方向乙方购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第十九条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_\_\_\_月\_\_\_\_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国\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_%.

第二十条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国\_\_\_\_\_\_\_\_银行和\_\_\_\_\_\_国\_\_\_\_\_\_\_\_银行办理。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银行办理。所有发生在甲方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合同产品

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之日支付。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_\_\_\_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第二十四条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交付

第二十五条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在\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第二十七条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八条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九条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五式二份。

第三十条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第三十一条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用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和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为了适应甲方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他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第三十三条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条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第三十五条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第三十六条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第三十七条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八条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

第二次考核验收。

第三十九条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

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条若考核试验产品

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

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一条若考核试验产品

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

第五十三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第四十二条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他国家：

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第四十三条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甲方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甲方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第四十四条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_\_\_\_国\_\_\_\_\_\_\_\_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_\_\_公司单独签订。

第四十五条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第四十六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第四十七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

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第四十八条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第四十九条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

第五章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第五十条若发生

第四十九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第五十一条乙方支付给甲方的

第四十九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第五十二条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按

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2.如果根据

第四十一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第五十四条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

第三者的指控。如果

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

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五条与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第五十七条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

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第五十八条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甲方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甲方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第六十条

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

(1)由\_\_\_\_国\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仲裁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4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第六十一条若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六十二条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第六十三条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四条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用\_\_\_\_、\_\_\_\_文和\_\_\_\_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_\_\_\_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_\_\_\_、\_\_\_\_文文本各二份。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甲方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2.合同

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

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3.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

4.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6.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7.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字书写一式二份。

8.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

9.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贸易。

第六十七条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特殊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和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第六十八条甲方：中国\_\_\_\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电话\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_\_\_\_\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电话：\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书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篇二十四**

受让方（甲方）\_\_\_\_\_\_\_国\_\_\_\_\_\_\_\_公司\_\_\_\_\_\_\_\_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转让方（乙方）\_\_\_\_\_\_\_国\_\_\_\_\_\_\_\_公司\_\_\_\_\_\_\_\_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

第一章合同内容

第一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三条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四条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五条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六条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第七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五。

第八条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

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第九条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第十条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第十一条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第十二条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制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

第一章

第二条、三条、四条、六条、七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第64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时日。

第三章价格

第十六条按本合同

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入门费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第十八条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_\_%.甲方向乙方购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第十九条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_\_\_\_月\_\_\_\_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国\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_%.

第二十条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国\_\_\_\_\_\_\_\_银行和\_\_\_\_\_\_国\_\_\_\_\_\_\_\_银行办理。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银行办理。所有发生在甲方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_\_\_美元。（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d）\_\_\_\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d）乙方出具的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d）乙方出具的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合同产品

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之日支付。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_\_\_\_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第二十四条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交付

第二十五条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在\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第二十七条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八条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九条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五式二份。

第三十条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第三十一条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用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和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a）合同号（b）运输标记（c）收货人（d）技术资料目的地（e）重量（公斤）（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为了适应甲方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他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

三、附件四。

第三十三条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条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第三十五条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第三十六条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第三十七条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八条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

第二次考核验收。

第三十九条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

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条若考核试验产品

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

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一条若考核试验产品

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

第五十三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第四十二条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他国家：

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第四十三条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甲方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甲方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第四十四条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_\_\_\_国\_\_\_\_\_\_\_\_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_\_\_公司单独签订。

第四十五条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第四十六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第四十七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

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第四十八条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

第四十

六、

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第四十九条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

第五章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第五十条若发生

第四十九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第五十一条乙方支付给甲方的

第四十九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第五十二条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按

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2.如果根据

第四十一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第五十四条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

第三者的指控。如果

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

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五条与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第五十七条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

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第五十八条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甲方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甲方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第六十条

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

（1）由\_\_\_\_国\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仲裁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4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第六十一条若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六十二条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第六十三条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四条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用\_\_\_\_、\_\_\_\_文和\_\_\_\_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_\_\_\_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_\_\_\_、\_\_\_\_文文本各二份。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甲方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2.合同

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

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3.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

4.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6.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7.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字书写一式二份。

8.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

9.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贸易。

第六十七条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特殊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和零件）。技术转让合同 篇10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受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转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合同登记编号为14位，左起第1、2位为公历年代号，第3、4位为省、自治区、\_\_\_\_市编码，第5、6位为地、市编码，第7、8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9-14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技术转让技术转让

二、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就专利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非专利技术和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书适用于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书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_\_\_\_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是指使用非专利技术的地域范围和具体方式。

六、其他：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_\_转让(该项目属\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在\_\_\_\_\_\_\_\_(地点)，以\_\_\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_\_\_\_\_\_\_\_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_\_\_\_\_\_\_\_后，达到了本合同

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 标准，采用\_\_\_\_\_\_\_\_方式验收，由\_\_\_\_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成交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技术交易额(技术使用费)：\_\_\_\_ 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按利润\_\_\_\_\_\_\_\_ %提成，期限：\_\_\_\_\_\_\_\_\_\_\_\_

④按销售额\_\_\_\_\_\_\_\_%提成，期限：\_\_\_\_\_\_\_\_\_\_\_\_

⑤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 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_\_\_\_方。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_\_\_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申请\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十

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十

二、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十

三、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